
金融科技对票据市场的影响

暨商票在供应链金融中的应用与合规操作

任恩林

2019-南京

票据

支票

本票

汇票

现金
支票

转账
支票

银行
本票

商业
本票

银行
汇票

商业
汇票

票据的分类与概念

种类	定义	适用对象及范围
支票	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内，由出票人签发，出票日起10日内，委托其开户行在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单位和个人 全国
银行汇票	出票银行签发，由其在见票时根据实际结算金额无条件支付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单位和个人 全国
商业汇票	出票人签发的、委托付款人在指定日期无条件支付确定金额给收款人或者持票人的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本票	申请人将款项交存银行，由银行签发并承诺于到期日或见票时无条件支付确定的金额给收款人或持票人的票据。	单位和个人 同一票据交换区 或同一省（市）

个体工商户不可使用商业汇票

- 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第七十四条：在银行开立存款账户的**法人以及其他组织**之间，必须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才能使用商业汇票。
- 自2017年10月1日实施《民法总则》第五十四条：**自然人**从事工商业经营，经依法登记，为个体工商户。个体工商户和农村承包经营户享有自然人的民事权利，承担民事义务，故不可使用商业汇票。

世界船王丹尼尔洛维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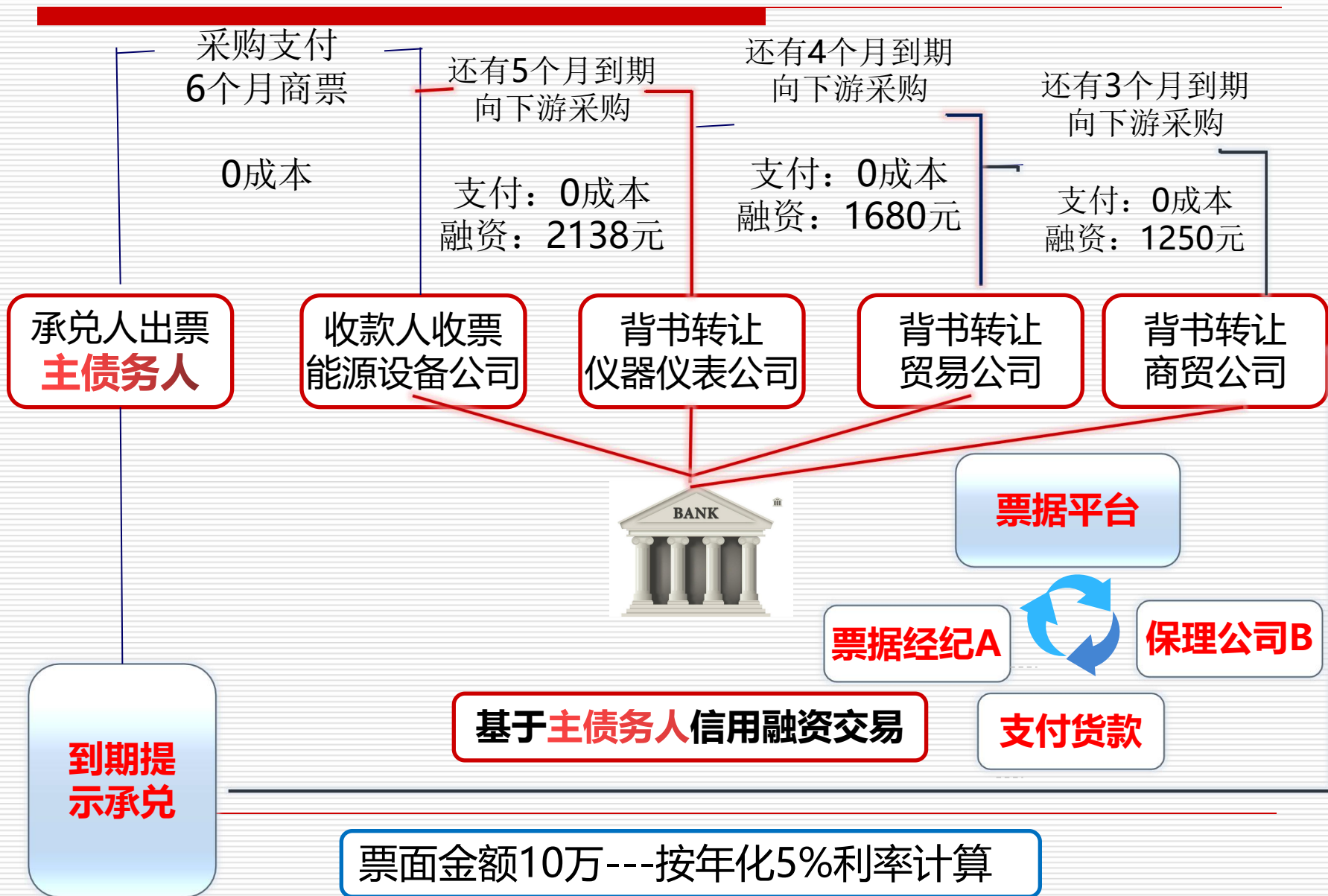
世界船王丹尼尔洛维格购买第一艘货轮时，因为没有任何东西可抵押而被银行拒绝。情急之下，他找到一家信誉好的石油公司，设法和这家石油公司签订了租赁合同，将自己准备购买的货轮租借给石油公司，租借费用来偿还银行的贷款本息。银行看好这家石油公司，就把钱借给了丹尼尔洛维格。于是丹尼尔洛维格有了第一艘货轮。接着，他又用同样的方法买下了第二艘、第三艘、第四艘.....最终成为美国实业界的巨头。

贷款额度串用商业承兑汇票额度

- 授信额度：银行给A企业核定1000万贷款，额度期限1年。
 - 用信：

第一种方案：A企业启用1000万元额度，保证金比例为30%，办理商业承兑汇票1000万元，6个月；银行对收款人办理贴现，贴现利率为6%。
 - 银行回报：**银行存款300万，贴现利息收入61.33万。**
 - 企业利益：使用700万元敞口额度。
 - 风险资产消耗：通过商业承兑汇票直贴+转贴，对银行风险资产消耗为零。
 - 第二种方案：启用流动资金贷款额度，保证金比例为零，办理流动资金贷款700万元，期限一年，贷款利率为6%。
 - 银行利益：银行获得利息收益收入42.93万元。
 - 企业利益：使用敞口700万元。
 - 风险资产消耗：对银行风险资产消耗700万元。
-

商票供应链融资



银票利差进一步收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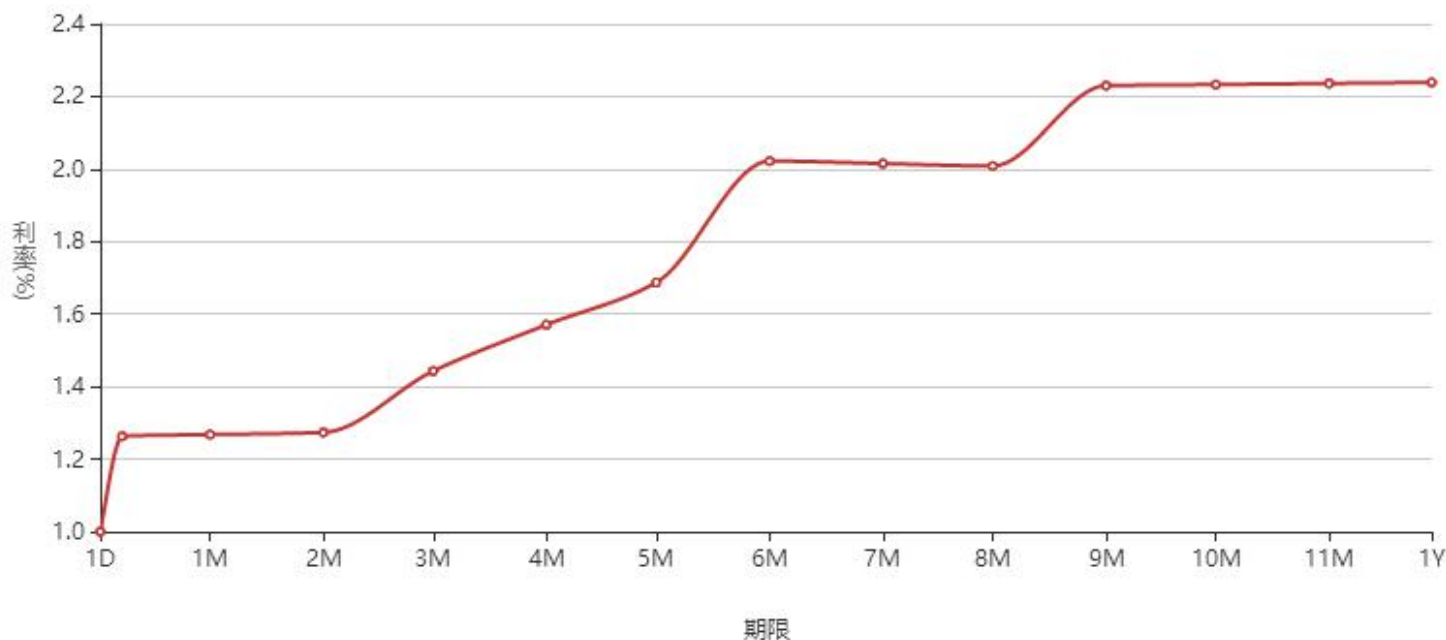
日期: 2019-07-31



曲线名称: 国股银票转贴现 (BAEX-1)

查询

数据下载



6M刚刚突破2%，1Y期利率为2.2387%，8月份到期的票利率最低0.9%

交易系统新增贴现通子系统

（一）信息登记模块

该模块仅对票据经纪机构可用。票据经纪机构可通过该模块进行贴现申请人信息登记、委托信息登记、登记机构参数设置。

登记机构参数由一级机构管理员设置，用于建立贴现信息登记机构与贴现询价交易机构之间的对应关系。参数设置后，贴现信息登记机构登记的贴现申请人和委托票据将由已建立对应关系的贴现询价交易机构进行询价交易。

（二）询价交易模块

该模块对票据经纪机构和贴现机构均可用。票据经纪机构和贴现机构通过该模块可进行贴现意向询价、挂牌询价、对话报价，历史报价单和意向成交单查询，交易监控和交易确认等。

交易系统新增贴现通子系统

（三）清算结算模块

该模块对票据经纪机构和贴现机构均可用。票据经纪机构和贴现机构通过该模块可查询贴现结算交割单。意向成交单生成后，贴现申请人和贴现机构按照意向成交单载明的交易要素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完成票据贴现，交易系统根据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内相关贴现信息生成贴现结算交割单。

（四）参数管理模块

该模块对票据经纪机构和贴现机构均可用。票据经纪机构和贴现机构管理员通过该模块可对本级机构交易员设置单笔交易限额，限定交易员在挂牌询价和对话报价中的单笔交易金额。

票据经纪机构试点单位

- 1、中国工商银行
 - 2、招商银行
 - 3、浦发银行
 - 4、浙商银行
 - 5、江苏银行
- 贴现通业务报价时段为交易系统每个交易日的9:00至16:45

贴线通

- 2019年5月27日，上海票据交易所“贴现通”业务成功投产上线。
- 第一张“贴现通”意向成交单通过意向询价转对话报价方式生成，工商银行为票据经纪机构，上海银行为贴现机构，票据金额为50万元；第一笔完成“贴现通”清算结算的业务在招商银行的票据经纪服务下达成，耗时仅2分钟，网商银行为贴现机构，票据金额为20万元；首张通过挂牌询价方式达成的意向成交单在浙商银行的票据经纪服务下生成，杭州银行为贴现机构，票据金额为290万元；浦发银行作为票据经纪机构，发布的贴现询价金额最多，为3644万元。首张民营中小企业、科技企业、涉农企业意向成交单分别在工商银行、招商银行、江苏银行的票据经纪服务下生成，票据金额分别为50万元、46.6万元、10万元。当日，交通银行、中信银行、宁波银行、南京银行、上海农商行等数十家贴现机构积极参与了“贴现通”业务。

“贴现通”业务提供两项主要功能：

- 1. 贴现业务的信息撮合。通过搭建全国性的贴现服务平台，为贴现申请人和贴现机构提供贴现意向的发布、搜寻、匹配服务，拓宽贴现业务选择面，破解贴现市场信息不对称问题。
 - 2. 贴现业务的线上开展。探索贴现申请资料、贴现合同、贴现凭证的电子化、信息化，打造标准化、线上化的贴现业务流程，降低贴现业务比价成本，实现贴现业务降本增效。
-

“贴现通”业务具备三大核心优势：

1.信息真实可靠。由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提供询价电票的详细信息，由票据经纪试点银行对贴现申请资料审核把关，保障询价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参与行为合法、合规、有效。

2.业务覆盖点多面广。通过全国性的贴现服务平台开展信息撮合，一次性覆盖全国范围内具备贴现业务资质的金融机构，贴现申请不再受同业授信之困。

3.操作方式方便快捷。系统同时提供客户端和直连接口两种接入方式，参与方式灵活便利，市场参与机构可自主选择，能够实现询价交易和资金汇划的一站式贯通，进一步提升贴现效率。



“贴现通”业务具有四大社会价值：

1、盘活企业沉淀票据资产，有效破解金融资源分布不均造成的融资难题。

3、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可准确定位指定行业、规模、性质的持票企业，实现金融资源的精准滴灌。

2、加快贴现供求信息传递速度，帮助持票企业发现有利贴现价格，降低融资成本。

4、规范票据经纪业务行为，净化贴现市场运行环境。



票付通

“票付通” 流程示意图



2019年1月26日，上海票据交易所“票付通”产品成功上线投产。招商银行携手云筑网和石化e贸，中信银行携手银耐联，江苏银行携手国网商城成为“票付通”产品首批上线机构。

票付通运营模式

- 票交所推出了“票付通”产品，“票付通”是票据交易的“支付宝”功能。
 - 买卖双方通过互联网平台（B2B电商、供应链平台）在线上达成交易后，买方通过嵌入B2B电商平台的票据支付控键选择使用“票付通”产品，线上一站式完成票据签发、背书和提交申请，同时锁定相关票据；当互联网平台确认交易完成后，票据自动解锁，卖方可以直接线上签收票据。
-

票付通功能与价值

➤ 功能:

1. 票据支付见证功能，通过票据锁定、解锁服务，解决了票据支付“打飞”问题，进而为互联网平台“陌生”企业之间的交易创造信用环境，弥补了票据支付的安全性短板。
2. 通过互联网线上处理模式，实现票据签发和企业背书全线上、一站式处理，弥补了目前票据支付便捷性短板。

➤ 价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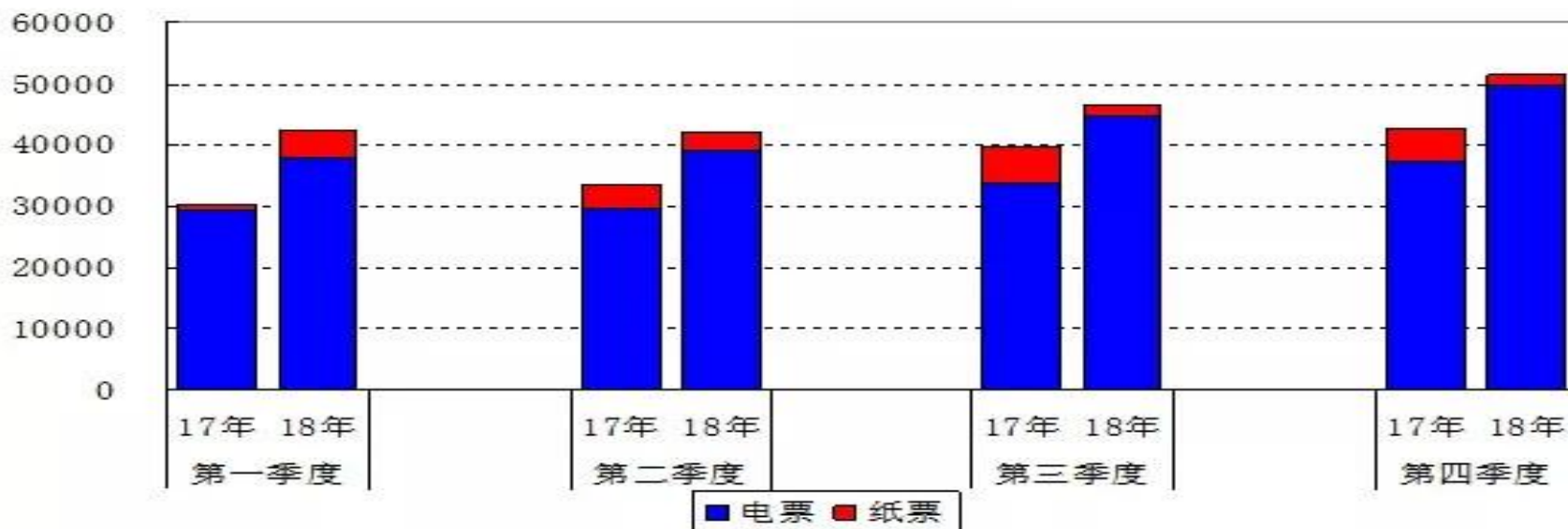
1. 票付通产品在B2B电商、供应链平台广泛使用后，首先将惠及中小微和民营等企业，企业间支付安全便捷高效。
 2. 票付通产品可以盘活中小微、民营企业持有的高信用等级票据，以票据支付置换部分流动性融资需求，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
-

18年承兑发生额

- 2018年，商业汇票承兑发生额为18.27万亿元，较上年增加3.63万亿元，增长24.84%；年底承兑余额为11.96万亿元，较年初增加2.18万亿元，增长22.25%。其中，全年电票承兑发生额为17.19万亿元，占比94.09%；纸票承兑发生额为1.08万亿元，占比5.91%。

2017-2018年各季度票据承兑发生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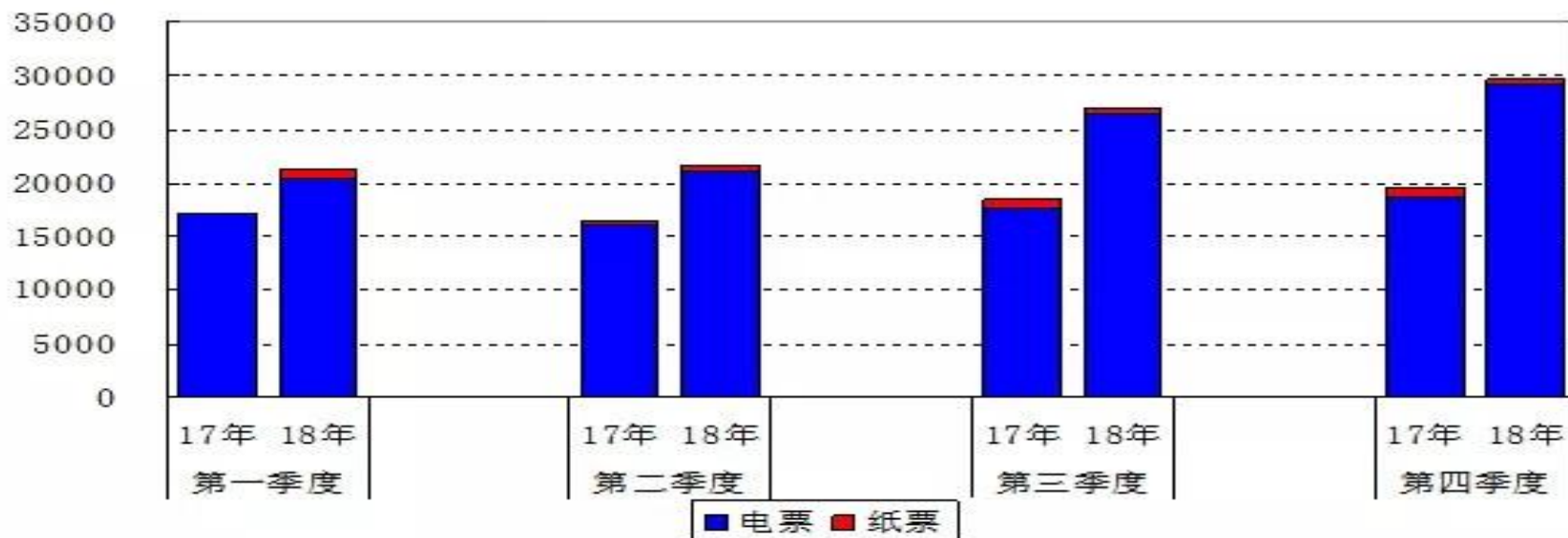


18年贴现发生额

- 2018年，商业汇票贴现发生额为9.94万亿元，较上年增加2.78万亿元，增长38.83%；年底，贴现余额为6.68万亿元，较年初增加2.08万亿元，增长45.3%。其中，全年电票贴现发生额为9.73万亿元，占比97.86%；纸票贴现发生额为2123.63亿元，占比2.14%。

2017-2018年各季度票据贴现发生额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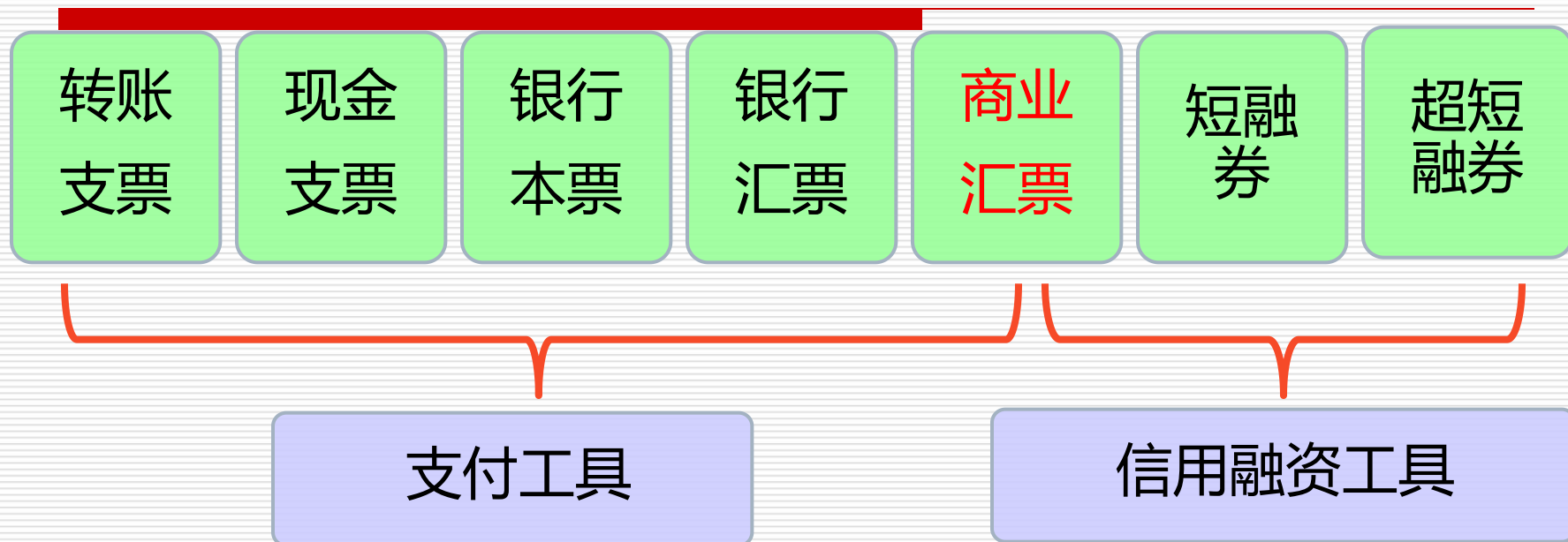


近年累计交易额

- 2015年票据累计交易额102.1万亿，首次突破百万亿，2016年由于案件频发，且金额巨大，累计交易额为84.5万亿，2017年受2016年案件影响继续下降，交易金额为59.34万亿元。2018年票据交易量为41.75万亿元，比上年减少10.43万亿元，下降19.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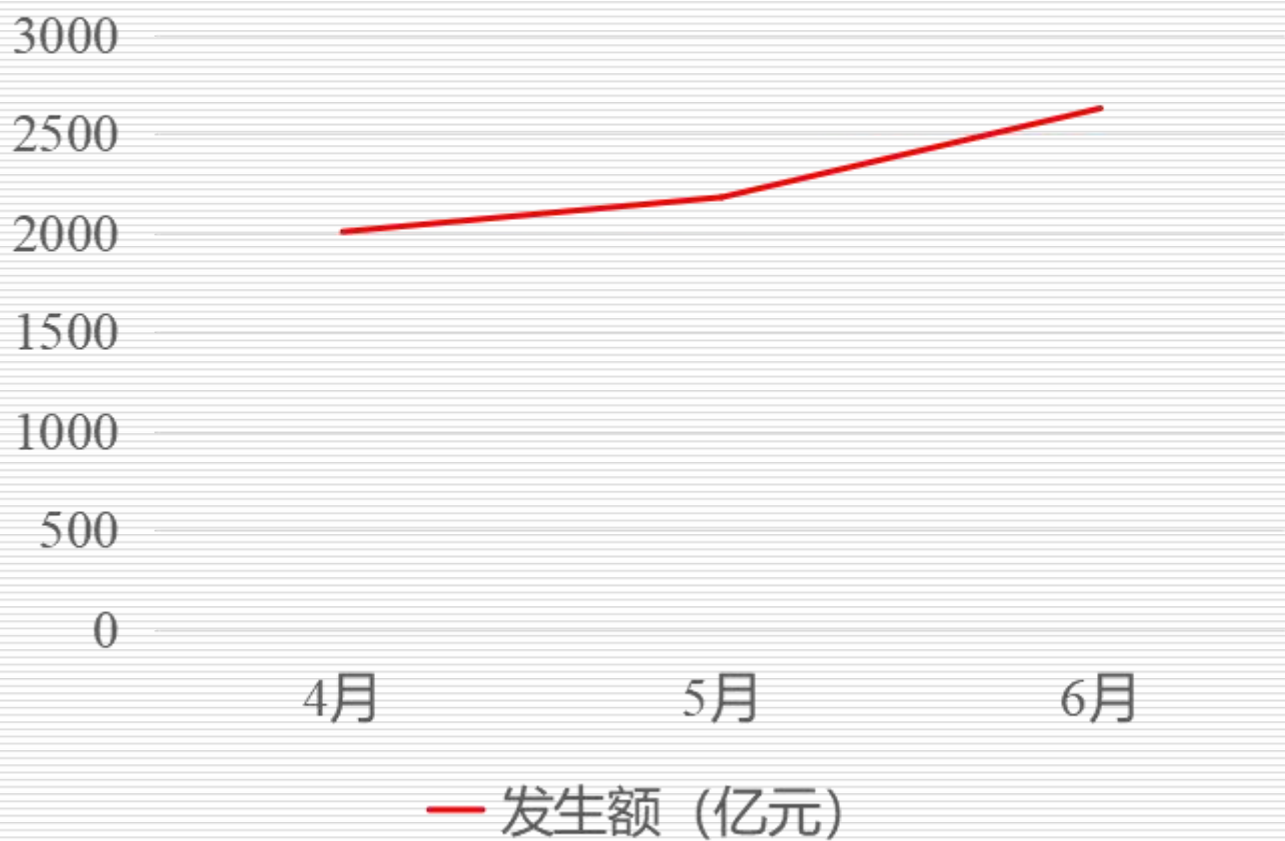


电子商业汇票是：支付工具+信用工具=电子货币



- 银行贷款成本高且资产不便转让;
- 短融券成本低但不可用于支付;
- 电子商票融资成本最低为零，且可支付，可交易转让
-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七十五条 电子商业汇票所有票据行为中，处于待签收状态的接收方可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该票据承兑人和行为发起方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
- 2019一季度商业承兑共签发14116亿元
- 应收账款票据化---WIND数据显示，主体评级AA+以上的1100余家企业应付账款余额就超过了8.5万亿

2019年二季度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额



2019年第二季度银票承兑发生额（亿元）



中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4588家-73家AAA

□ 银保监会公开了最新的中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名单，截至2018年12月末，中国有银行业金融机构4588家，较之2017年末的4549家仅增加39家。

其中银行业金融机构构成如下：

- 1、政策性银行3家；
- 2、国有大型商业银行6家，由原来的工、建、农、中、交等五大行新增邮储银行。邮储银行从单独的一个分类邮储银行变为国有大行之一；
- 3、全国性股份行12家：中信、光大、招商、浦发、民生、华夏、平安、兴业、广发、渤海、浙商、恒丰。
- 4、城商行134家，28家AAA；
- 5、农村商业银行1427家，农商行数量较之2017年末的1262家新增了165家，8家AAA；
- 6、农村信用社812家，农信社数量较之2017年末的965家减少了153家。
- 7、民营银行17家：深圳微众、杭州网商、天津金城、上海华瑞、温州民商、长沙三湘、重庆富民、成都新网、北京中关村、长春亿联、武汉众邦、福州华通、威海蓝海、南京苏宁、梅州客商、合肥新安、沈阳振兴；
- 8、村镇银行1616家，村镇银行数量较之2017年末的1562家新增54家；
- 9、外资法人银行41家。

电子商业汇票替代短融、超短融、流贷

- 银行流动性贷款、短融、超短融的期限最长为一年。电子商票最长期限也是一年，根据自身需要可长可短，流动性贷款、短融、超短融需要一定的条件且都有成本，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是有效替代品。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接管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告

鉴于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包商银行）出现严重信用风险，为保护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有关规定，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自2019年5月24日起对包商银行实行接管，接管期限一年。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接管期限

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20年5月23日止。

二、接管组织

接管组由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会同有关方面组建。接管组组长：周学东；接管组副组长：李国荣。

三、接管内容

自接管开始之日起，接管组全面行使包商银行的经营管理权，并委托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托管包商银行业务。建设银行组建托管工作组，在接管组指导下，按照托管协议开展工作。

接管后，包商银行正常经营，客户业务照常办理，依法保障银行存款人和其他客户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ECDS系统大数据体现信用价值

➤ ECDS系统归集了**所有票据债务人、被追索人的信用大数据**，上海票据交易所运用数据挖掘，以多维度、客观性、量化形式对票据债务人实施票据债项评级，体现票据债务人的信用价值。

票据市场发展趋势

票据工具电子化-电子票基本替代纸票



电子票据交易集中透明化-撮合交易收窄



集中透明商业承兑化-银承利润微薄



融资工具电子商承化-商承部分替代短融、超短融、流贷



票据资产标准化证券化-交易规模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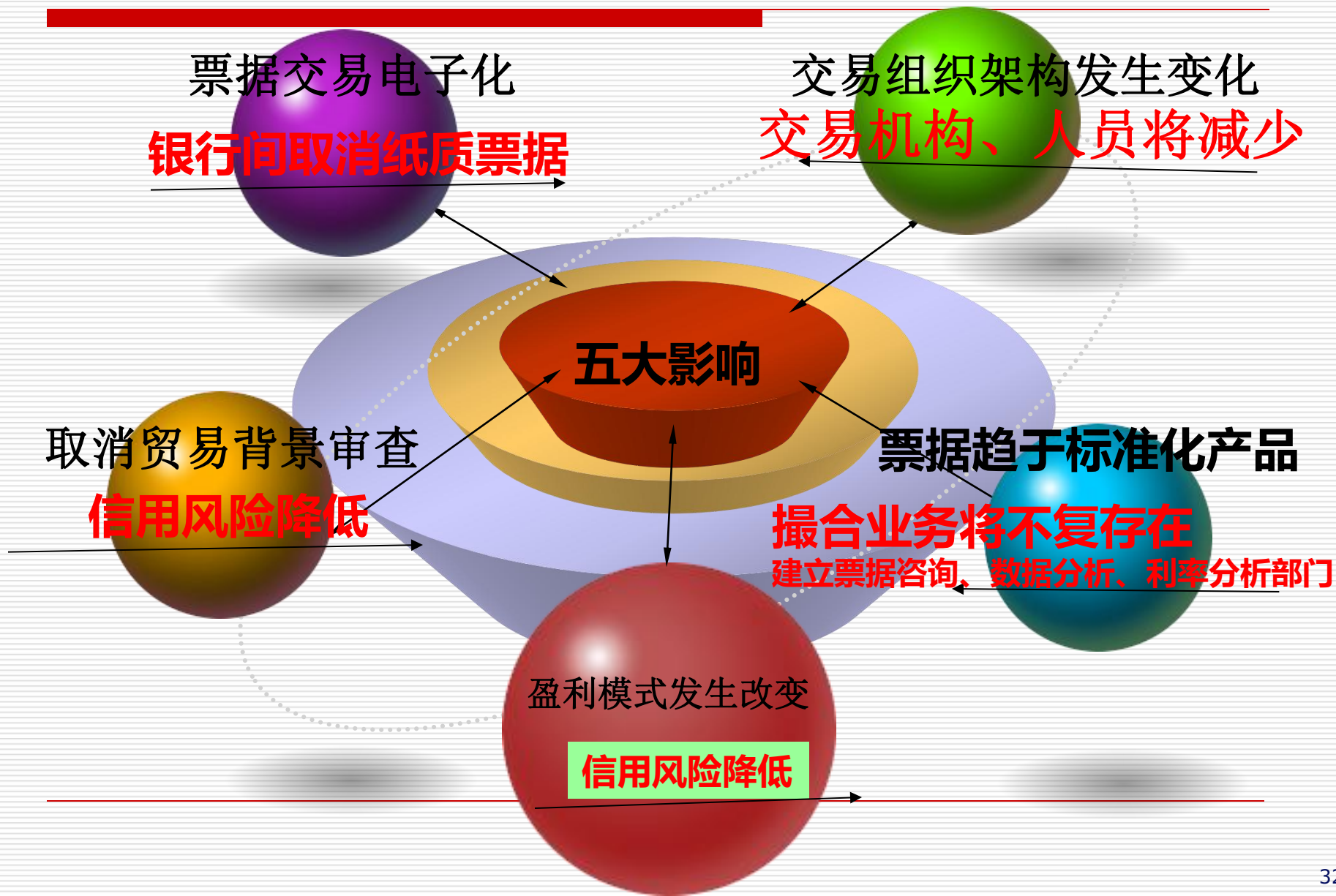
小结

- 最大的风险是时代已变，而你仍用过去的逻辑做事！
- 方向比努力重要，机会比效率重要！
- 做正确的事，然后正确的做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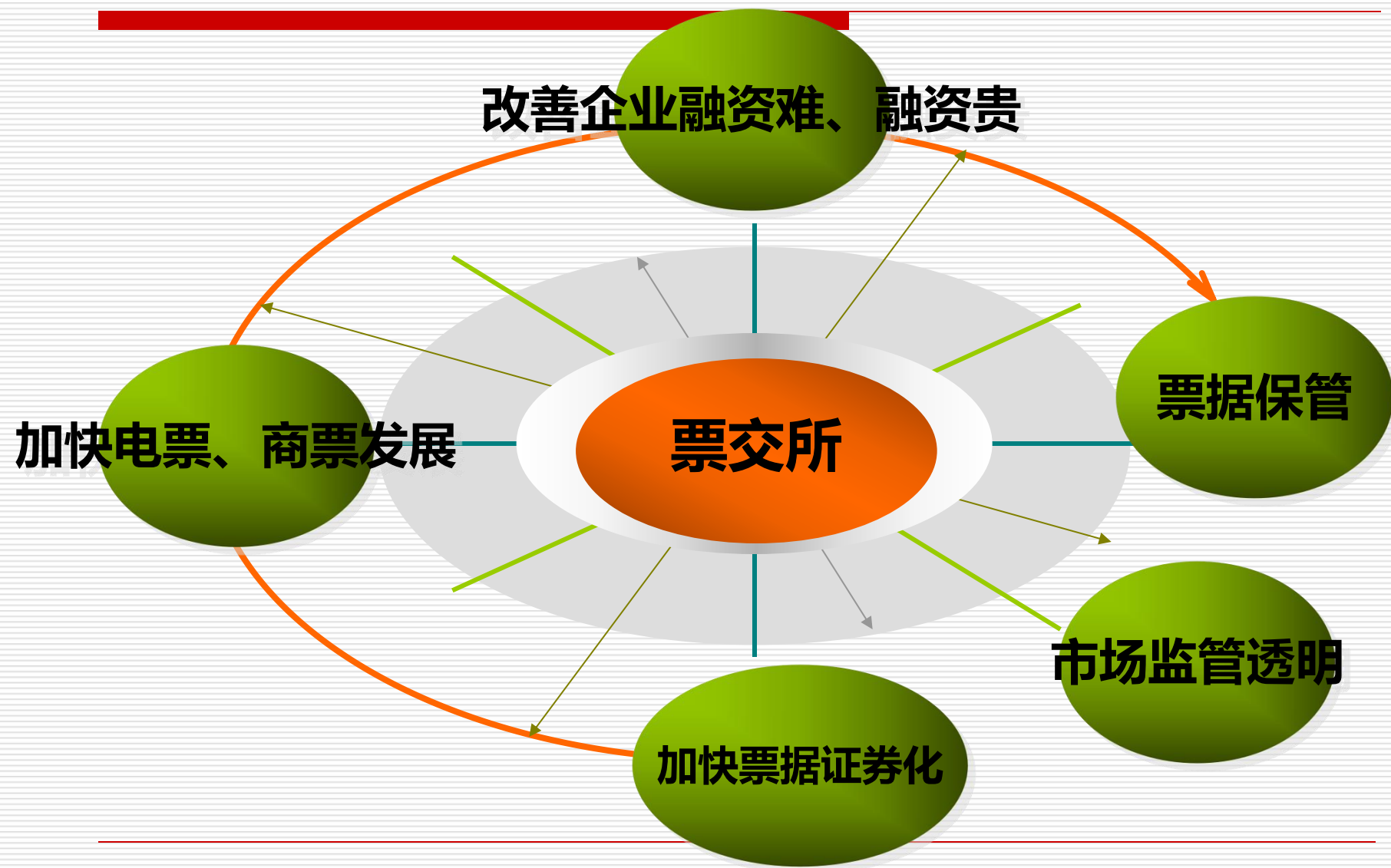
电票业务降低操作风险

- 1.交易经办人的个人身份无须检验;
 - 2.贴现、转贴现交易对手的机构身份无须核实;
 - 3.票据真伪无须辨析;
 - 4.票据保管与交接安全毋需担心;
 - 5.瑕疵票据不复存在;
 - 6.票据交付不受空间和非工作日的约束;
 - 7.出票人或背书人记载“不得转让”的,电子商业汇票不得继续背书;
 - 8.票据持有人不会被恶意公示催告,不会产生票据纠纷案。
 - 9.电票贴现、转贴现和再贴现可选择票款对付方式;
 - 10.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具有记载承兑人或出票人、前手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亦即承兑人或行为发起方,每次按期兑付后,系统即产生“兑付”的信息记载;每发生一次违约兑付,系统即产生“拒付”的信息记载,并保留历史记录;因此在电子商业汇票项下的违约人将承担较高的违约成本。
-

票交所对票据市场主要影响



票交所主要功效



供应链金融定义及创新

◆ **概念**：供应链金融是**银行**将核心企业和上下游企业联系在一起提供灵活运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的一种**融资**模式，是**核心企业与银行**间达成的一种**面向供应链所有成员企业**的系统性融资安排。

◆ **核心**：量身定制，改变传统思路，解放固有思维方式，不再以“产品套客户”，以**客户需求为中心**，设计适合企业真正需求的方案，提升整个产业链企业的整体竞争力。

开展供应链金融的价值

- 现代企业的竞争，不再是传统的产品的价格、品牌的竞争，更核心的是供应链整体竞争。核心企业必须充分认识到给上下游降低成本就是给自己降低成本，损害上下游利益即损害自身利益。
 - 促进产业融合、产融结合，小微企业和大型企业共同协同成长，依托核心企业信用，不再仅仅依据中小企业自身做授信审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门槛难题。
 - 核心企业零成本融资，上下游企业低成本融资。
-

商务部等关于供应链金融发展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2017年10月13日
 - 商务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等8部门联合下发《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2018年4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供应链金融的规范发展，有利于拓宽中小微企业的融资渠道，确保资金流向实体经济。

- 推动建立供应链综合服务平台，拓展金融服务、研发设计等功能，提供采购执行、物流服务、**融资结算等一体化服务。**
 - 鼓励商业银行、供应链核心企业等建立供应链金融服务平台，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提供高效便捷的融资渠道。**
 - 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对接，**发展线上应收账款融资等供应链金融模式。**
-

促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相关政策文件

2018年4月10日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序号	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单位
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	2017年10月5日	国务院办公厅
2	商务部等8部门关于开展供应链创新与应用试点的通知	2018年4月10日	商务部、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
3	辽宁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18日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4	甘肃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1月29日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5	重庆市关于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指导意见任务分工的通知	2018年2月26日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6	陕西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3月14日	陕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7	四川省加快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实施方案的通知	2018年3月23日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8	黑龙江省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3月1日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9	贵州省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4月13日	贵州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	江苏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培育经济增长新动能的实施意见	2018年4月6日	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1	天津市关于深入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实施意见	2018年4月5日	天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促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相关政策文件

一、打造有影响力的供应链金融先行区

(一) 开展供应链金融标准前瞻性研究。

(二) 打造全市供应链金融公共服务平台。

二、激发供应链金融各类市场主体活力

(四) 支持供应链金融专业化经营。

(五) 发挥供应链核心企业的关键支撑作用。鼓励金融机构依托供应链核心企业，通过融资推荐、交易信息共享、确认款项收付（或确认债权债务关系）、协助存货变现、

强化供应链管理等方式，共同开发个性化、特色化供应链金融产品和服务。**推动**

供应链核心企业商业信用体系建设，诚信履行商业合

约，推广电子商业票据的使用。支持信用良好、产业链成熟的供应

链核心企业，发起设立或参股民营银行、保险公司、企业集团财务公司、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等机构，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责任单位：市金融办，配合单位：市经贸信息委、各区（新区）、前海管理局）

(六) 强化供应链金融配套服务机构的金融科技功能。

三、营造良好的供应链金融生态环境

(七) 发挥财政资金支持作用。

(八) 拓宽资本市场融资渠道。

(九) 加大供应链金融人才培养力度。

(十) 加大供应链金融宣传力度。

四、建立供应链金融风险防控体系

(十一) 引导供应链金融合规经营。

(十二) 强化供应链金融监管环境。



深圳市人民政府金融发展服务办公室文件

深府金发〔2019〕7号

深圳市金融办关于印发《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积极推进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84号）的相关要求，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有效防范供应链金融风险，经市政府同意，现将《关于促进深圳市供应链金融发展的意见》印发实施，请遵照执行。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商务厅文件 中国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

浙银保监发〔2019〕49号

中国银保监会浙江监管局 浙江省商务厅 中国 银保监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发展供应链金融 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通知

各银保监分局，各市商务局，浙江省内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各保险公司省级分公司，各保险公司宁波市级公司，省银行业协会、省保险行业协会、宁波市银行业协会、宁波市保险行业协会：

为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进“融资畅通工程”，推动供应链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为供应链上下游中小微企

五、多方协同合作，支持商业信用发展

积极推动核心企业提升产融合作意识，协同开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提升供应链价值。探索建立银行保险机构与核心企业之间的利益共享机制和风险分担机制，激发核心企业开放上下游交易信息，主动参与供应链金融业务。鼓励将优质核心企业签发电子商票作为重点支持对象，开展商业汇票承兑，缩短应收账款账期，降低企业融资成本。推动加强供应链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大企业和政府采购主体积极确认应收账款；推动建立法律认可的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建立统一、便捷的动产抵质押登记、交易体系，规范动产抵质押、转让、处置流程，保证银企双方各项权利，提高供应链金融业务开展效率。

小微企业80%的就业

- 截至2017年末，全国小微企业法人约2800万户，个体工商户超过6500万户，合计占全部市场主体的比重超过90%；小微企业贡献了60%以上的GDP、50%以上的税收以及80%的就业岗位；小微企业完成了65%的发明专利和80%以上的新产品开发，是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重要载体。金融部门要充分认识小微企业在国民经济发展中的重要作用，切实改进小微企业金融服务。
-

小微企业平均寿命3年

- 相对于大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财务管理往往不够规范，抗风险能力也比较弱。数据显示，我国中小企业的平均寿命在3年左右，成立3年后的小微企业持续正常经营的约占三分之一。根据人民银行统计，小微企业平均在成立4年零4个月后第一次获得贷款。小微企业要熬过了平均3年的死亡期后，才会通过银行信贷的方式获得资金支持。但是我们发现一个规律，小微企业在获得第一次贷款后能获得第二次贷款支持的比率占76%，得到4次以上贷款支持的比率为51%，后续贷款融资的可得率比较高。
 - 据不完全统计，现在银行业贷款余额中，民营企业贷款占25%，而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份额超过60%。
-

3000亿再贴现额度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人民币

法律法规
经理国库

货币政策
国际交往

信贷政策
人员招录

金融市场
金融研究

金融稳定
征信管理

调查统计
反洗钱

银行会计
党建工作

支付体系
工会工作

金融科技
金融标准化

服务互动

公开目录
网送文告

公告信息
办事大厅

在线访谈
在线申报

图文直播
下载中心

工作论文
网上调查

音频视频
意见征集

市场动态
金融知识

网上展厅
关于我们

报告下载

报刊年鉴

2018年12月10日 星期一 | 我的位置: 首页 > 沟通交流 > 新闻

人民银行今年以来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共3000亿元支持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

字号 大 中 小

文章来源: 沟通交流

2018-10-22 20:40:50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为改善小微企业和民营企业融资环境，人民银行今年6月增加了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1500亿元，现决定在此基础上，再增加再贷款和再贴现额度1500亿元，发挥其定向调控、精准滴灌功能，支持金融机构扩大对小微、民营企业的信贷投放。

资本充足率达标、符合宏观审慎要求、监管合规的金融机构，若小微和民营企业贷款占比高、存贷比指标较高、借用再贷款后能够增加信贷投放的，可向当地人民银行分支行申请再贷款和再贴现。人民银行分支行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符合条件的及时发放。（完）

“一二五”目标

- 在11月7日接受媒体采访时，中国人民银行党委书记、中国银保监会主席郭树清强调，初步考虑对民营企业的贷款要实现“一二五”的目标，即在新增的公司类贷款中，大型银行对民营企业的贷款不低于1/3，中小型银行不低于2/3，争取3年以后，银行业对民营企业的贷款占新增公司类贷款的比例不低于50%。
 - 郭树清指出：设定“一二五”的方向指引，是为了帮助改变目前民营企业在融资环境中的弱势地位。“要明确规定，银行在信贷政策、信贷业务和内部考核方面，不得有任何所有制歧视。”
-

定向降准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信息公开

新闻发布
人民币

法律法规
经理国库

货币政策
国际交往

信贷政策
人员招录

金融市场
金融研究

金融稳定
征信管理

调查统计
反洗钱

银行会计
党建工作

支付体系
工会工作

金融科技
金融标准化

服务互动

公开目录
网送文告

公告信息
办事大厅

在线访谈
在线申报

图文直播
下载中心

工作论文
网上调查

音频视频
意见征集

市场动态
金融知识

网上展厅
关于我们

报告下载

报刊年鉴

2019年5月7日 星期二 | 我的位置: 首页 > 沟通交流 > 新闻

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9年5月15日开始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

字号 大 中 小

文章来源: 沟通交流

2019-05-06 09:29:27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要求，建立对中小银行实行较低存款准备金率的政策框架，促进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中国人民银行决定从2019年5月15日开始，对聚焦当地、服务县域的中小银行，实行较低的优惠存款准备金率。对仅在本县级行政区域内经营，或在其他县级行政区域设有分支机构但资产规模小于100亿元的农村商业银行，执行与农村信用社相同档次的存款准备金率，该档次目前为8%。约有1000家县域农商行可以享受该项优惠政策，释放长期资金约2800亿元，全部用于发放民营和小微企业贷款。（完）

供应链金融的特点

➤ 1、参与主体多元化

金融机构、融资企业、核心企业

➤ 2、具有自偿和连续性的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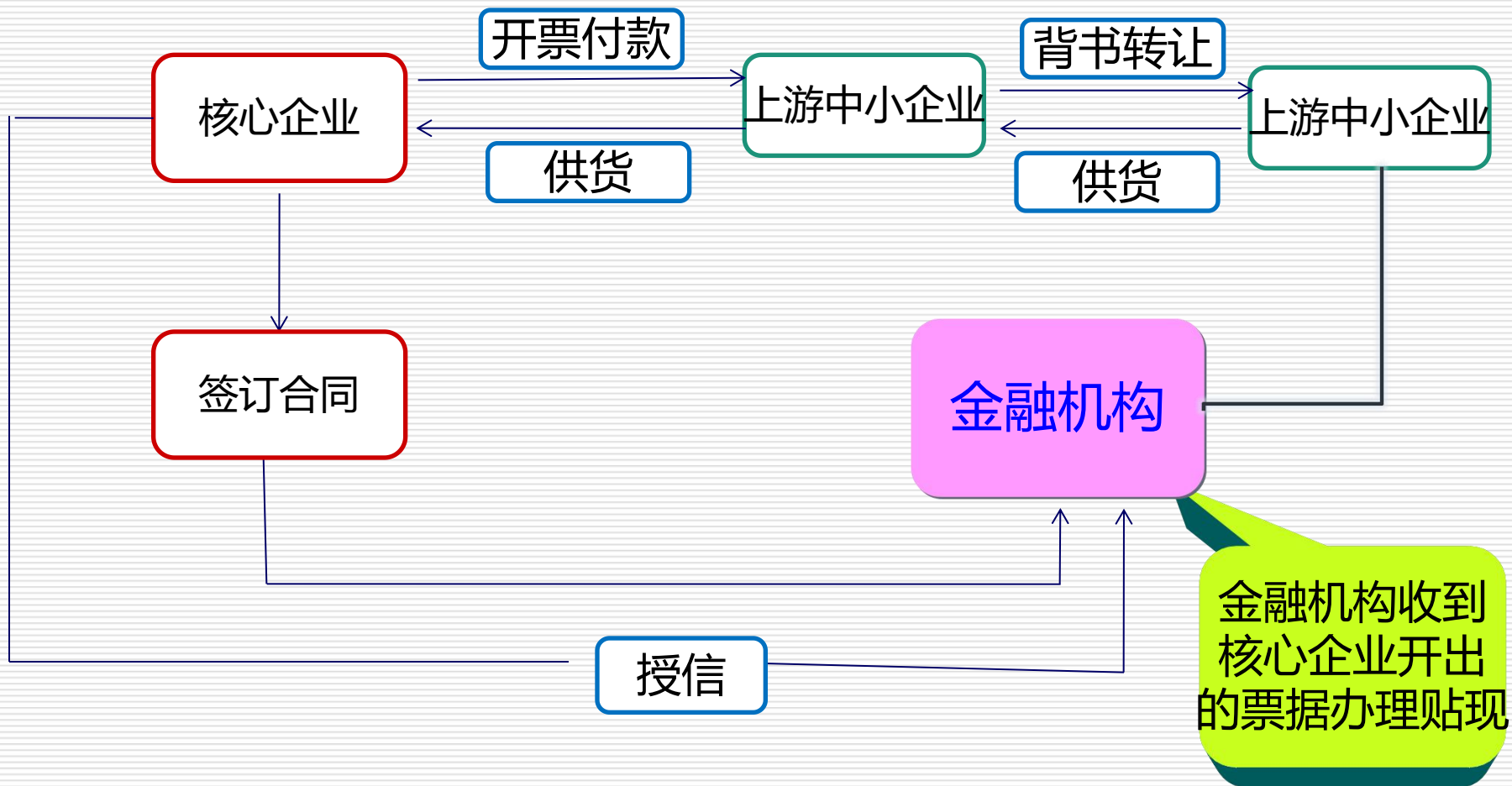
还款来源为贸易自身产生的现金流，同时同类贸易行为在上下游之间会持续的发生。

➤ 3、突破了传统的授信视角

供应链金融的授信是针对供应链整体，实现的是“1+N”的授信方式。改变了供应链融资营销单一方式，不是孤立寻找客户，而是围绕核心企业的供应链寻找客户的资金需求，大大降低了供应链客户开发成本，增加了企业对银行的依存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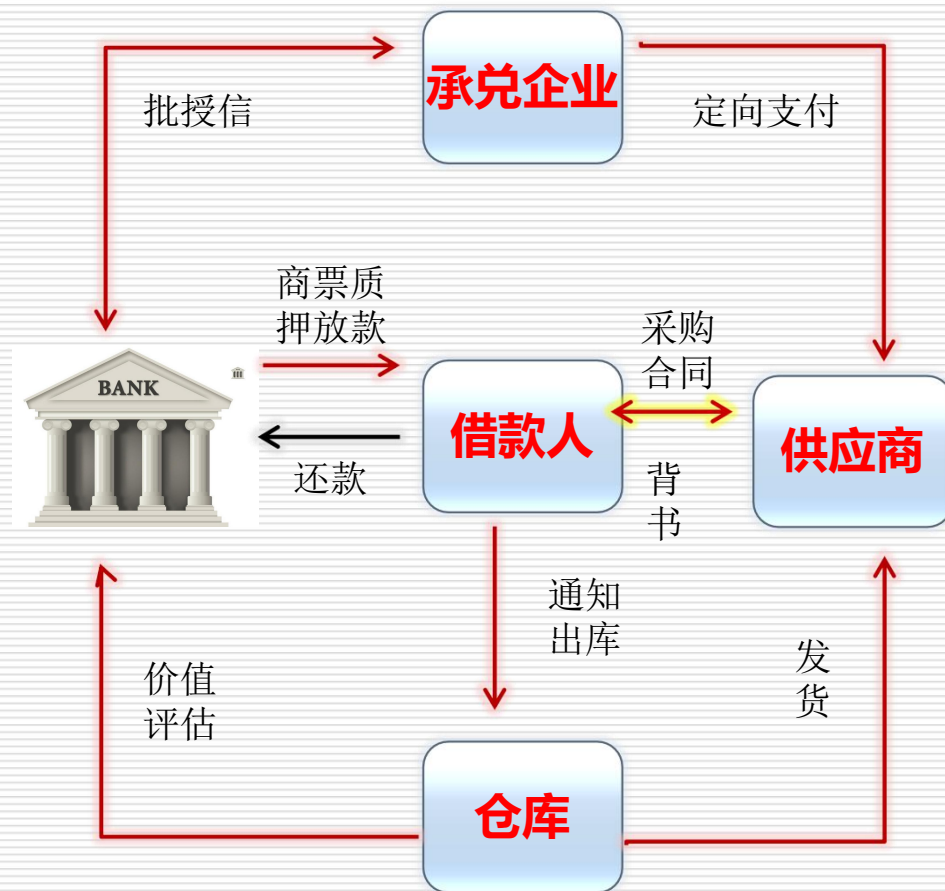
其次供应链金融改变了对中小企业的授信方式，降低了中小企业融资门槛。

商票供应链融资



商票+物联网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

- 在我国小微企业的资产中不动产占比不到30%，而成品或半成品等动产因难以监管而无法作为质押物。而民间借贷利率高达15%，托盘利率也高达12%，企业不堪重负。
- 利用物联网对入库动产监管，实现物流、资金流和信息流协同，核心企业评估半成品或成品价值后开出商票，以解决小微企业流动性和融资需求。



电子商票主动授信

□ 商业银行可对发行超短融资券、短融券、中期票据或上市股份公司，具有公开评级信息，并符合本行授信条件的企业进行主动授信；或将本行对债券发行人授信与其商票承兑人的授信共享，即凡由这些企业为承兑人的电子商票，即可在本行办理保贴业务。

□ 利用公开信息，拓展优质客户群体，降低授信环境操作成本，降低商票融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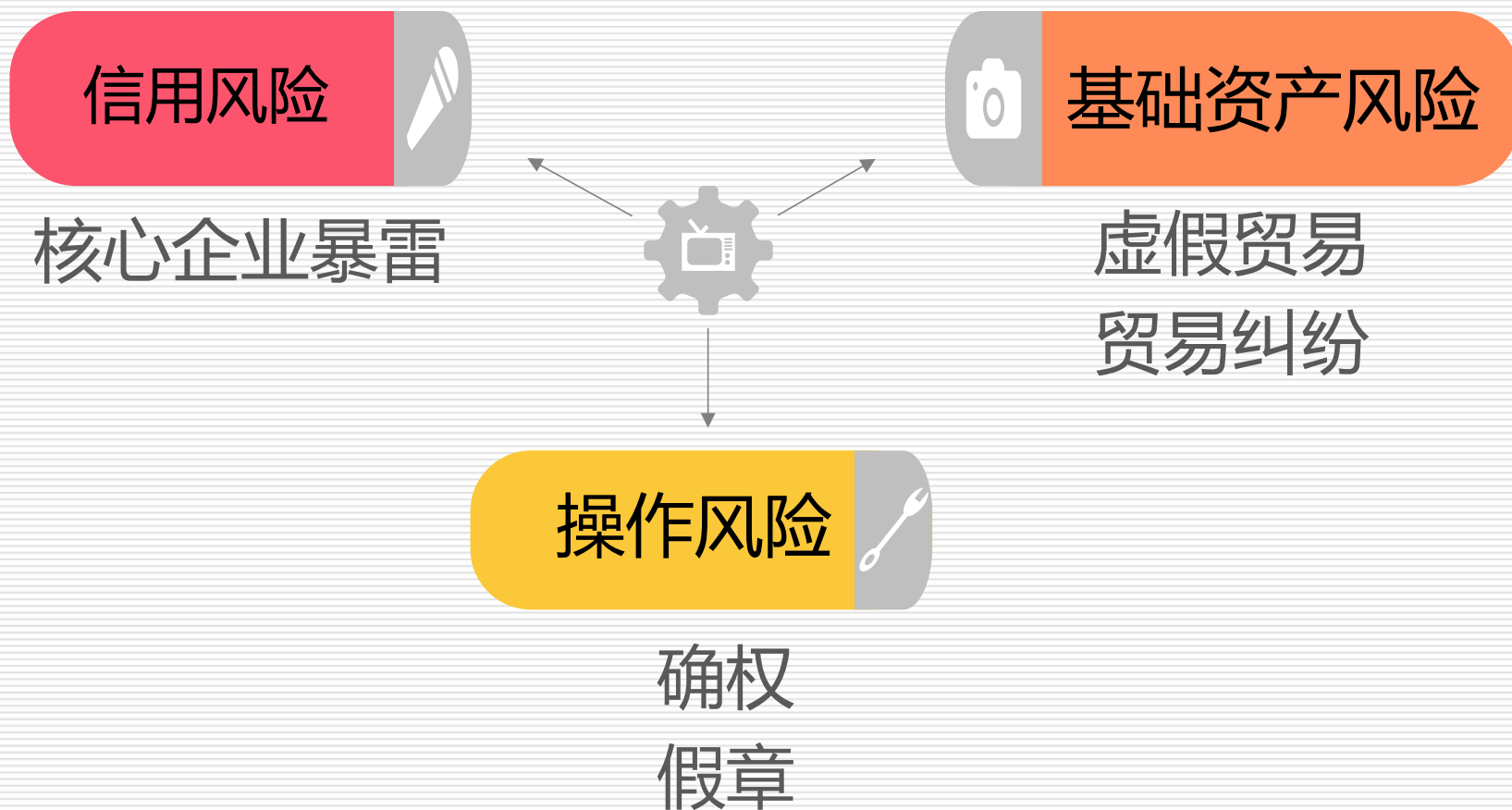
设立白名单-严格准入

一、资质材料	1	公司基本情况、经营情况、融资需求等情况介绍
	2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3	组织机构代码证正副本复印件
	4	税务登记证正副本复印件
	5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6	贷款卡复印件
	7	生产经营许可性文件复印件，或特许权、特许经营等许可性文件复印件（如适用）
	8	公司章程（如有变化需另行提供公司章程修正案及股东会决议）
	9	注册资本验资报告（分次缴纳的，需提交各分次验资报告）
	10	注册资本为非现金出资的资产评估报告（如适用）
	11	企业征信查询报告
	12	工商登记查询报告
	13	其他相关资质文件
二、股东、关联公司及高管情况	14	上下游企业客户概况（包括公司历史沿革）及企业经营情况介绍
	15	公司完整的组织结构图
	16	股权结构图、股东情况、关联企业情况
	17	主要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18	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财务负责人个人简历
三、经营情况	19	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征信查询报告
	20	近三年的年度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财报
	21	目前主要对外融资情况说明（包括资金方、金额、期限、付息安排、担保方式、余额等）
	22	过去一年中电子商票开票总额，平均付款期限，以及当前未承兑余额。ECDS系统中票据征信报告。
	23	电子票据的样票截图，及相应的贸易合同样例
	24	合作开票企业的客户名单、相关企业简介（内容需包含股权架构、经营情况、财务报表等）

票据业务特点

- 应收账款转让---依据《合同法》第七十九条 债权人可以将合同的权利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但《合同法》的第八十条明确规定债权人转让权利的，**应当通知债务人。未经通知，该转让对债务人不发生效力。**
- 保理办法规定，商业保理公司只能向银行、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不可向普通企业融资，**保理公司背书的票据无法再背给普通企业。**
 - 1、保理协议（与前手）；
 - 2、已支付转让保理款凭证；
 - 3、人民银行应收账款登记。
- 票据是指出票人约定自己或委托付款人在见票时或指定的日期向收款人或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并可**流通转让**的有价证券。
- 票据融资的成本可由**出票人和持票人分别承担**，**票据开出即可提前抵扣税款**，尤其适合中小企业的融资；
- 商票在供应链管理中**对中小企业的资金融通作用是发展趋势。较应收账款优势明显，付款时间确定，变现能力强，便捷高效。**
- **WIND数据显示，主体评级AA+以上的1100余家企业应付账款余额就超过了8.5万亿**

应收账款融资存在的三大主要风险



票据无需确权且存在其它债务人

- 《票据法》第六十一条 汇票到期被拒绝付款的，**持票人可以对背书人、出票人以及汇票的其他债务人行使追索权。**
- 汇票到期日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票人也可以行使追索权：
 - （一）汇票被拒绝承兑的；
 - （二）承兑人或者付款人死亡、逃匿的；
 - （三）承兑人或者付款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 **主债务人死亡还可以追索**

债权债务转让与背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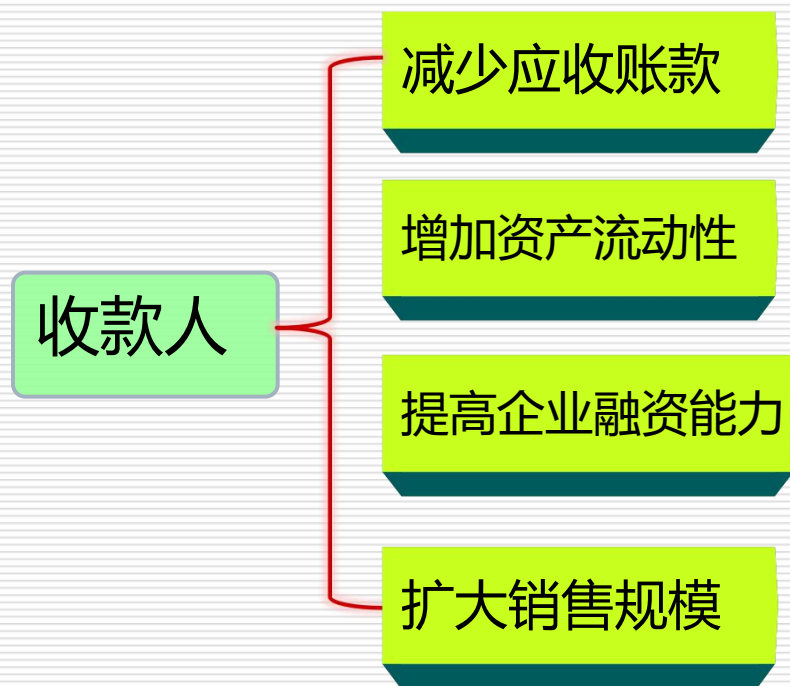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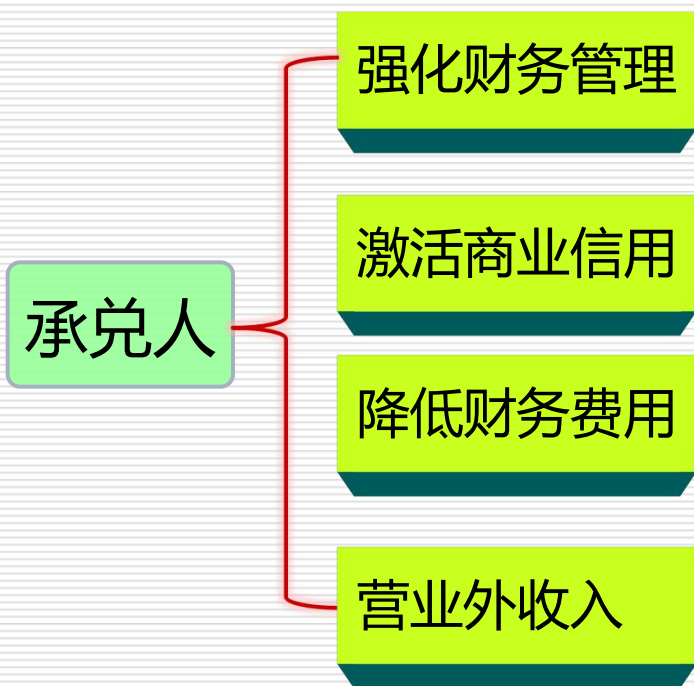
- 一般的债权转让中，债权转让后出让人退出债的法律关系，原则上不再与该债权债务有法律关系。而票据背书转让中，票据转让后背书人（即出让人）不退出票据法律关系，背书人从原来的票据权利人转变为票据债务人，对后手承担担保承兑和担保付款责任。

票据业务特点

- 标准化的合约——商业汇票标记记载格式要素
- 专项的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 统一的业务流程与会计处理制度
- 信用工具与支付工具的结合
- 可流通的信贷资产

商票四种承兑模式

- 承兑 《票据法》规定了定日付款的商业汇票必须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承兑，但并未明确应在哪个环节完成。《办法》明确电子商业汇票的承兑必须在出票人将票据交付收款人之前完成，承兑人应在票据到期日之前承兑电子商业汇票。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有以下几种方式：
 - (一) 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签发并承兑；
 - (二) 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签发，交由第三人承兑；
 - (三) 第三人签发,交由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承兑；
 - (四) 收款人签发，交由真实交易关系或债权债务关系中的债务人承兑。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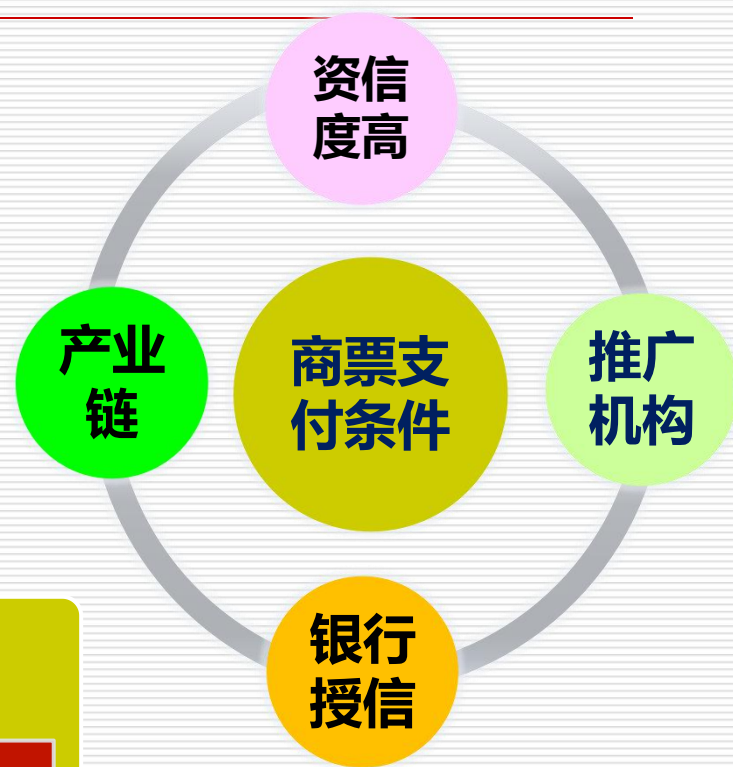
商票支付条件

1. 出票人具有一定的资信度，具备一年期限内的支付能力；

2. 具有供应链或产业链；

3. 需要一个应用推广机构（保理公司、财务公司、推广平台公司、银行机构）；

4. 需要有回购机制与银行机构的授信支持。



主债务人与次债务人

□ 商业汇票当事人分类

1. 债权人：收款人或持票人

2. 债务人：

※ 主债务人：承兑人

※ 次债务人：出票人、背书人、保证人

出票人对后手承担付款保证责任

- 《票据法》第二十六条 出票人签发汇票后，即**承担保证该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出票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背书人对后手承担保证责任

- 《票据法》第三十七条 **背书人以背书转让汇票后，即承担保证其后手所持汇票承兑和付款的责任。**背书人在汇票得不到承兑或者付款时，应当向持票人清偿本法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金额和费用。
- 第七十条 持票人行使追索权，可以请求被追索人支付下列金额和费用：
 - (一) 被拒绝付款的汇票金额；
 - (二) 汇票金额自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 (三) 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的费用。被追索人清偿债务时，持票人应当交出汇票和有关拒绝证明，并出具所收到利息和费用的收据。

※ **警示：1、不是所有票据都可以背书**
2、商承签收后回背承兑人 (案例)

持票人可对所有**前手**行使追索权

《票据法》

- 第六十八条 汇票的出票人、背书人、承兑人和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 **持票人可以 not 按照汇票债务人的先后顺序，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者全体行使追索权。**
- 持票人对汇票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汇票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

※ 提示：质权人不能被追索

《典当管理办法》经营范围

《典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经批准，典当行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 （一）动产质押典当业务；
- （二）财产权利质押典当业务；
- （三）房地产（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房地产或者未取得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在建工程除外）抵押典当业务；
- （四）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
- （五）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
- （六）商务部依法批准的其它典当业务。

票据行为-质押

第五十一条 电子商业汇票的质押，是指电子商业汇票持票人为了给债权提供担保，在票据到期日前在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中进行登记，以该票据为债权人设立质权的票据行为。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手续》

- 1、各类业务主体均可作为出质人或质权人；
- 2、票据上未记载“不得转让”事项；
- 3、质权人不能被追索。

票据行为-质押

第五十二条 主债务到期日先于票据到期日，且主债务已经履行完毕的，质权人应约定解除质押。
主债务到期日先于票据到期日，且主债务到期未履行的，质权人可行使票据权利，但不得继续背书。
票据到期日先于主债务到期日的，质权人可在票据到期后行使票据权利，并与出质人协议将兑现的票款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或继续作为债权的担保。

- 1、解除质押须在票据到期日前
- 2、质押申请日期 \leq 质押解除日期 $<$ 票据到期日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

- 第四十七条：因票据质权人以**质押**票据再行背书质押或者背书转让引起纠纷而提起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背书行为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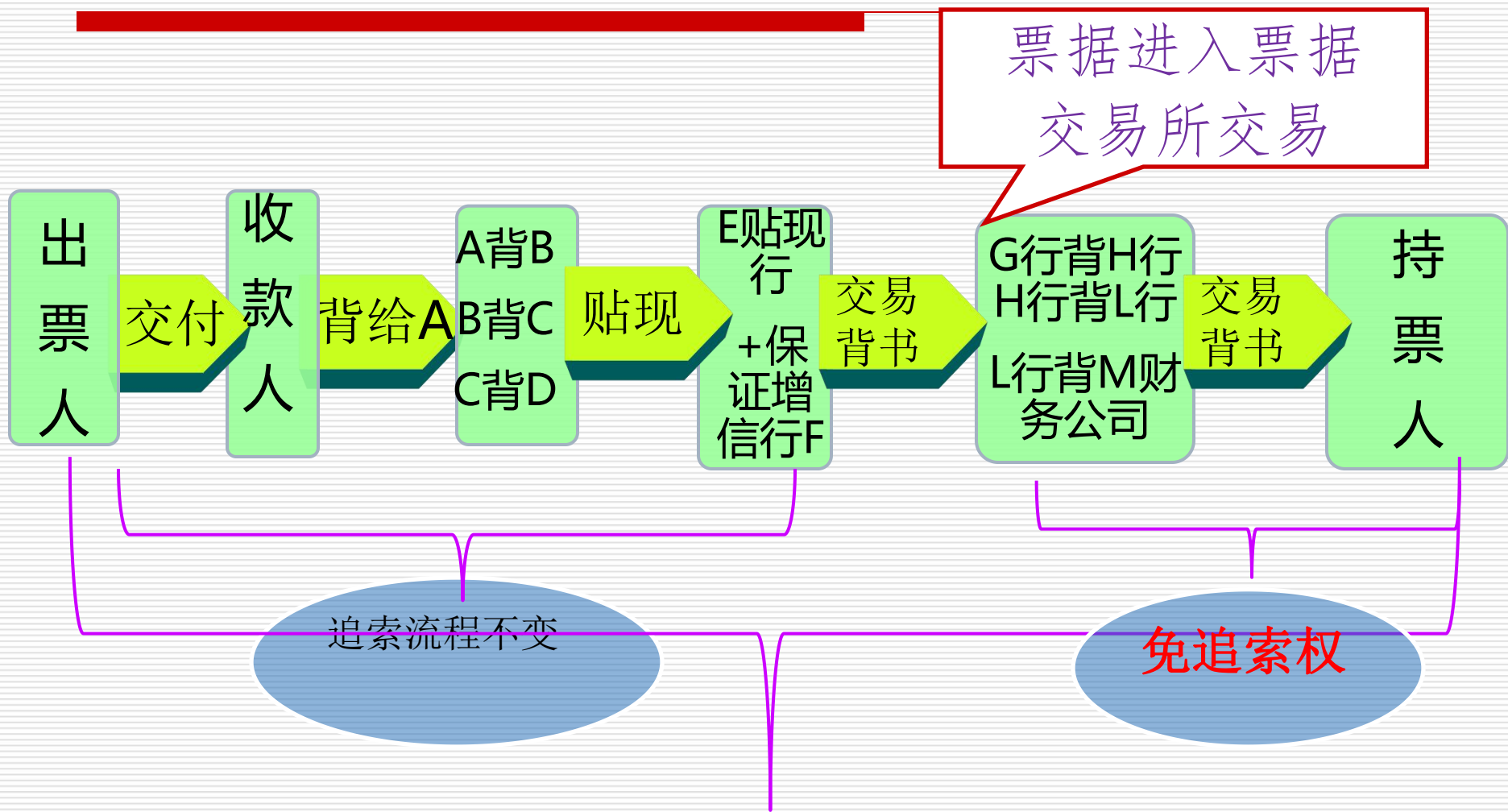
回头背书示意图

被背书人 B	被背书人 C	被背书人 D	被背书人 B	被背书人 F
背书人A 签章 年月日	背书人 B 签章 年月日	背书人C 签章 年月日	背书人D 签章 年月日	背书人 B 签章 年月日

回头背书对后手无追索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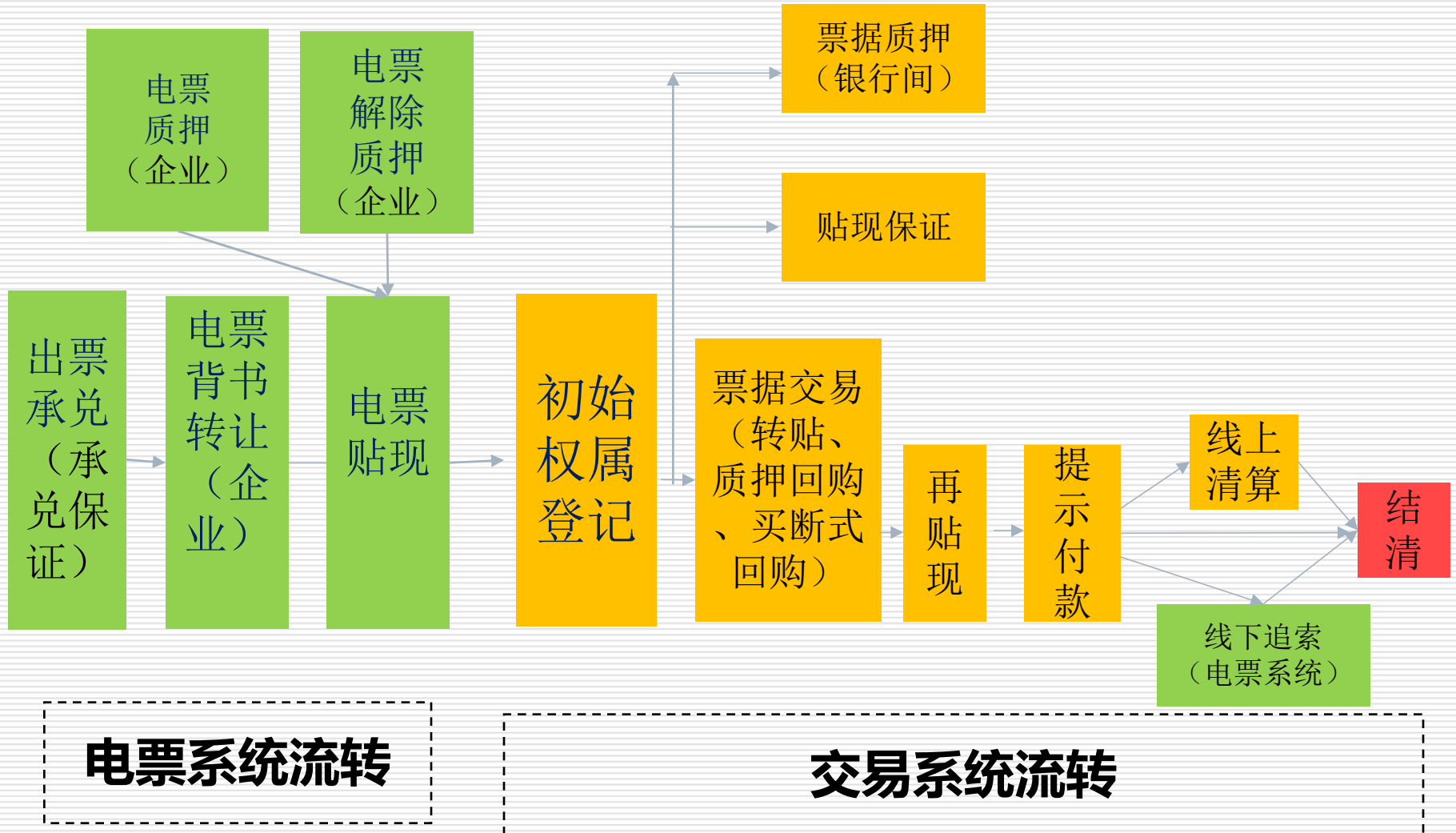
- 《票据法》第六十九条：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票交所交易后对前手免追索



持票人到期偿付顺序：承兑人 保证增信行F 贴现行E先行偿付
有追索权

电票生命周期--ECDS系统与交易系统



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业务功能



纸电融合电票转贴现将无“不得转让”选项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

第四十三条：票据到期后偿付顺序

一、票据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和保证增信即交易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该票据在交易后又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二、票据经承兑人付款确认且未保证增信即交易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三、票据保证增信后即交易且未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四、票据保证增信后且经承兑人付款确认的，应当由承兑人付款；若承兑人未付款，应当由保证增信行先行偿付；保证增信行未偿付的，应当由贴现人先行偿付。

发生追索扣划直贴行备付金

- 票据到期发生追索，只追索直贴行、承兑行和保证征信行（若有）；**银行一经承兑即视为付款确认**，银承直接扣划承兑行备付金，商业承兑若拒付，第二天可发起追索，**扣划直贴行备付金**。
 - 《票据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16】第29号）第三十一条**电子商业汇票一经承兑即视同承兑人已进行付款确认**。
-

追索流程改变对票据的影响

- 商票定价将趋近于直贴行承兑的银票。票交所的资产都是银行信用，因此信用风险大幅降低，利率交易成为业务重心。
- 直贴行不能免追索，将提升直贴行的资本占用。
- 与非银机构的交易更加便利。

取消转贴现不得转让

- 票据转贴现将不可设置“不得转让”选项
-

票据追索时效

《票据法》

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三) **持票人对前手的追索权**，自被决绝承兑或者被拒绝付款之日起**六个月**；

(四) 持票人对前手的**再追索权**，自清偿日或者被提起诉讼之日起**三个月**。

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

- 《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票据纠纷由票据支付地或被告履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条规定，因票据权利纠纷提起的诉讼，依法由票据支付地或者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追索权

- 1、主张追索权的人须是票据权利人；
 - 2、汇票到期，未到期不可追索；
 - 3、汇票到期并被拒绝付款，付款人（付款人死亡、逃逸等除外）**必须出具退票理由书**；（高法第四条未先行驶付款请求权而行驶追索人民法院不予受理）
 - 4、收到被拒绝证明之日起三日内**书面**通知前手，其前手三日内通知再前手（邮寄发出视为通知）；
 - 5、追索权利时效，自被拒绝付款之日起**6个月**，对其他前手再追索权利时效是**3个月**；
 - 6、持票人为出票人的，对其前手无追索权，持票人为背书人的，对其后手无追索权；
 - 7、票据进入票据交易所后持票人对票据交易所后交易的单位无追索权，只可追出票人、承兑人、保证人；
 - 8、**质权人不能被追索**；
 - 9、为同一票据债务人担保的多个**保证人之间不得追索**。
- 《票据法》第六十五条：追索权的丧失 持票人不能出示拒绝证明、退票理由书或者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其它合法证明的，丧失对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的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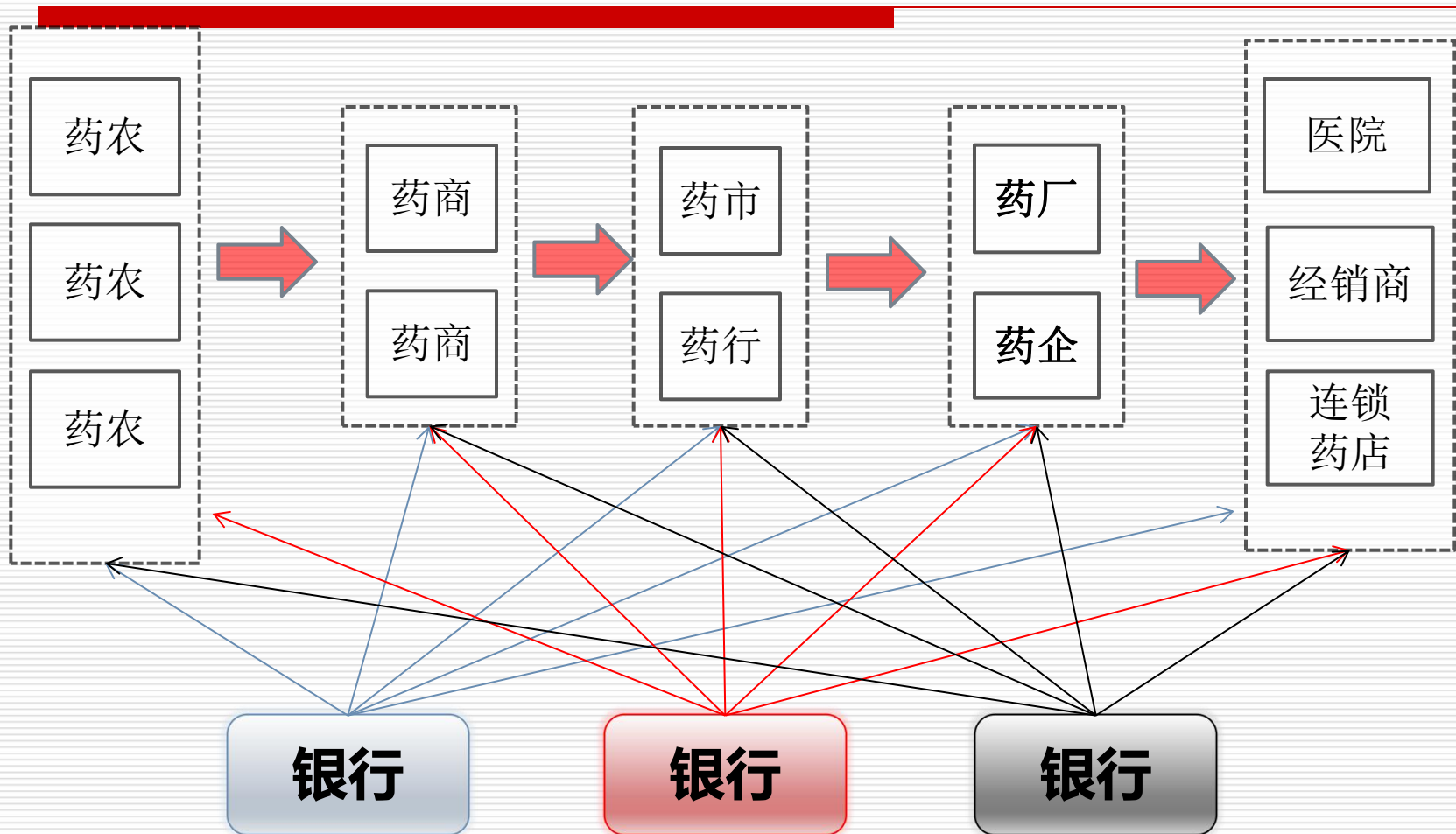
- **票据付款请求权与追索权虽然都是票据权利，但请求支付的数额不同：付款请求权一般为票据所载金额，而追索权还要加上在规定的时期以内的法定利息和相关费用**

票据权利时效

- 《票据法》第十七条：票据权利在下列期限内不行使而消灭：
 - （一）持票人对票据的出票人和承兑人的权利，**自票据到期日起两年**。见票即付的汇票、本票，自出票日起两年；
 - （二）持票人对支票出票人的权利，自出票日起六个月；
- 《民法总则》2017年3月15日表决通过---2017年10月1日起执行第一百八十八条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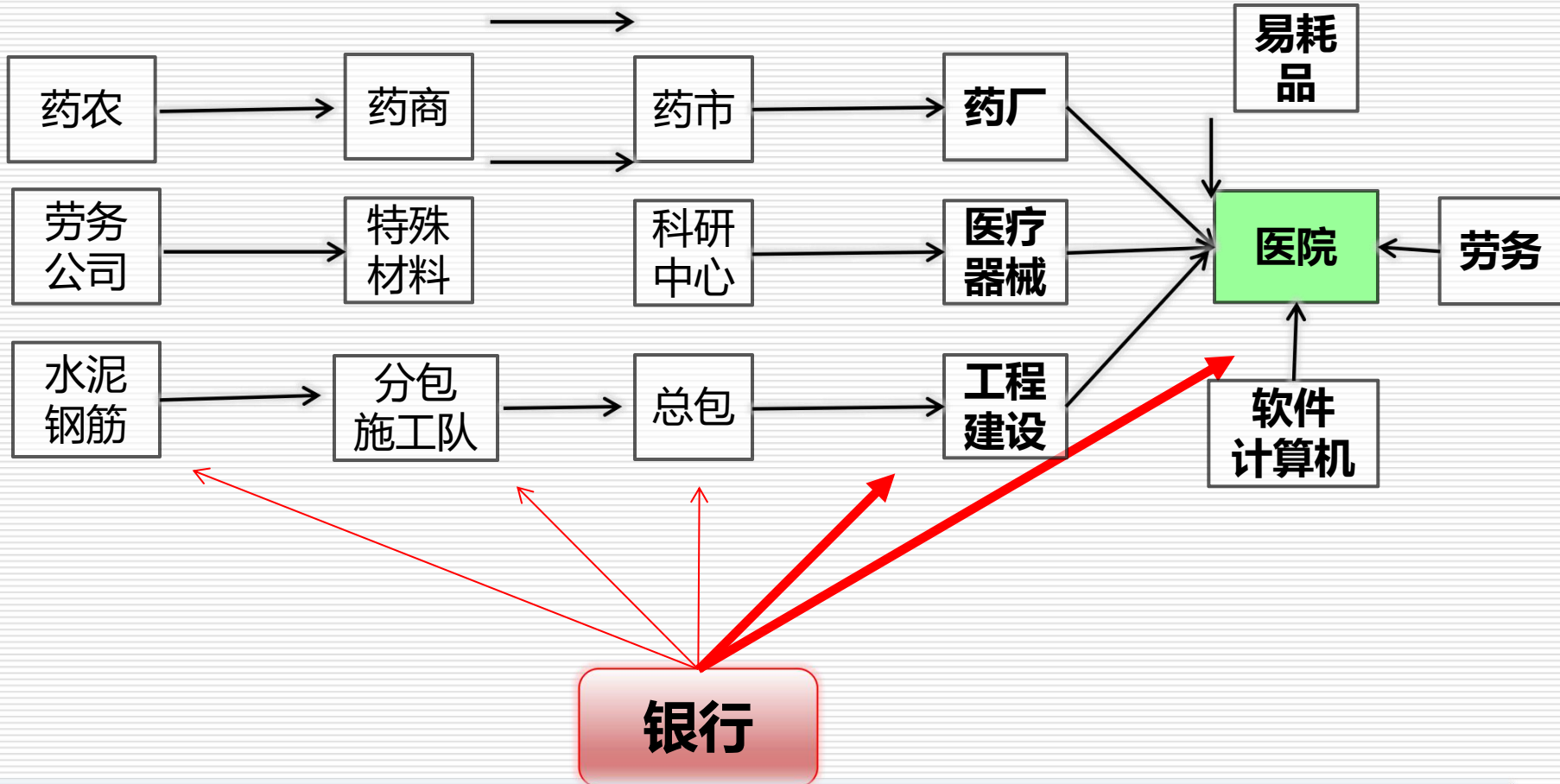
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但是自权利受到损害之日起超过二十年的，人民法院不予保护；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传统金融服务模式的产业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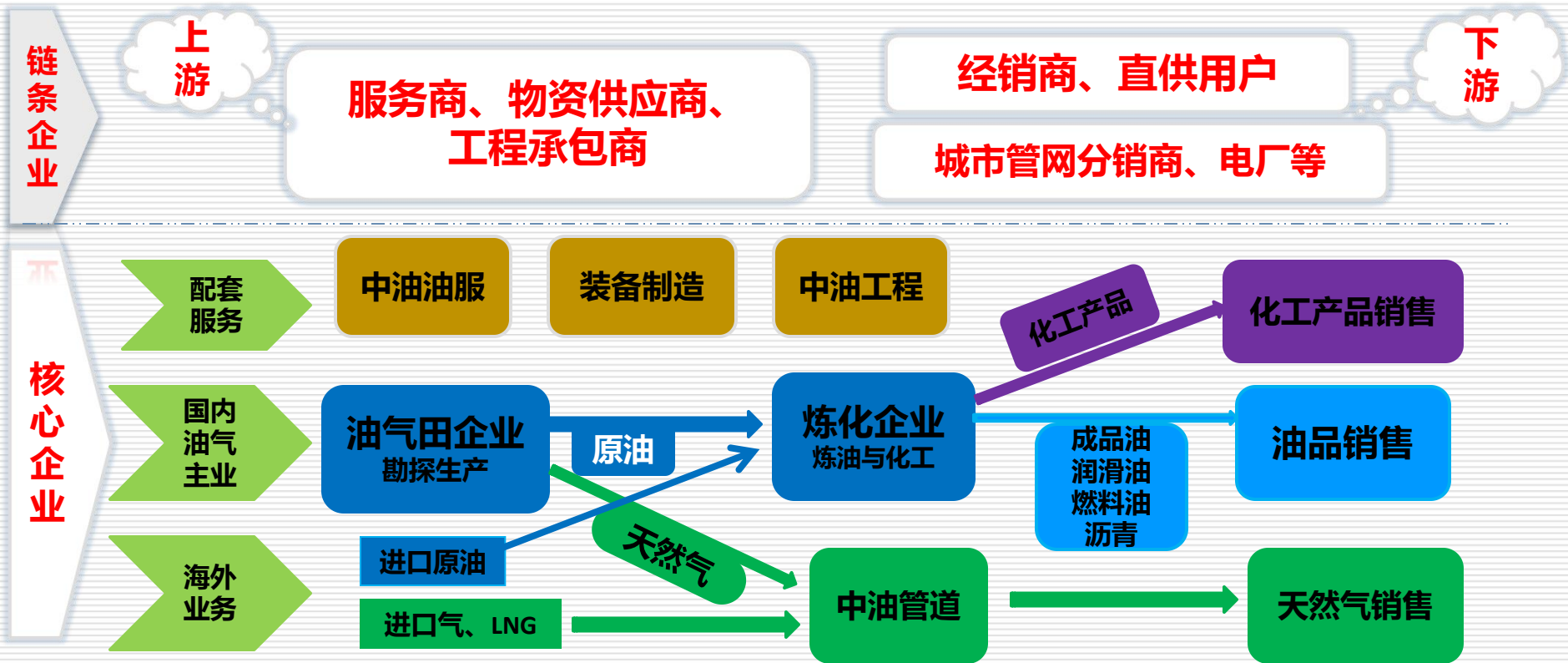
企业处于中药材供应链任何环节，都有融资解决方案

供应链金融服务模式产业结构



围绕供应链的核心企业，理顺供应链，**横到边，竖到底**

中国石油天然气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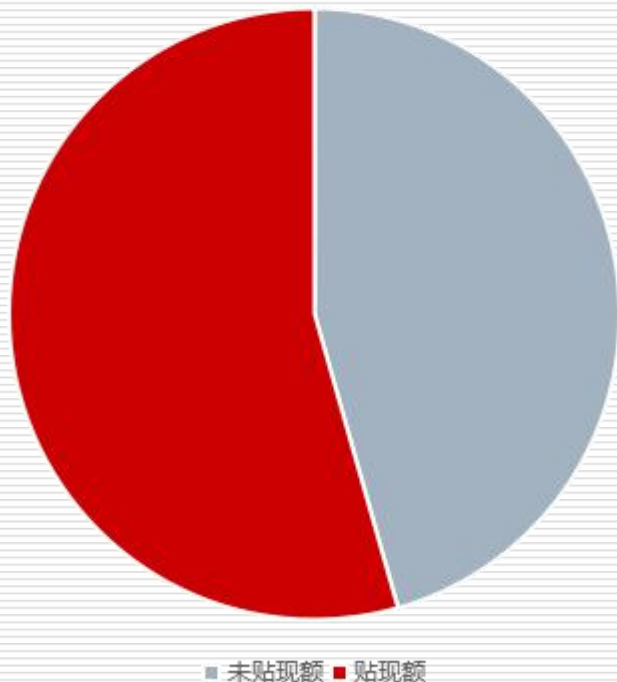




**应用商业承兑汇票激活中石油集团公司的商业信用；
中石油的商业信用，是AAA级国家信用，高于大部分商业银行；
1.激活了上游中小企业融资；2.促进了油气化工产品销售；3.助力成员企业解决痛点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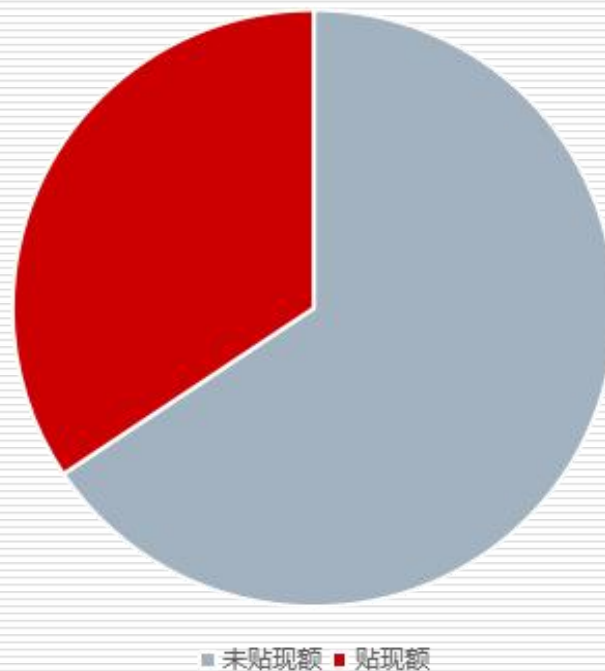
银行承兑与中石油商票承兑贴现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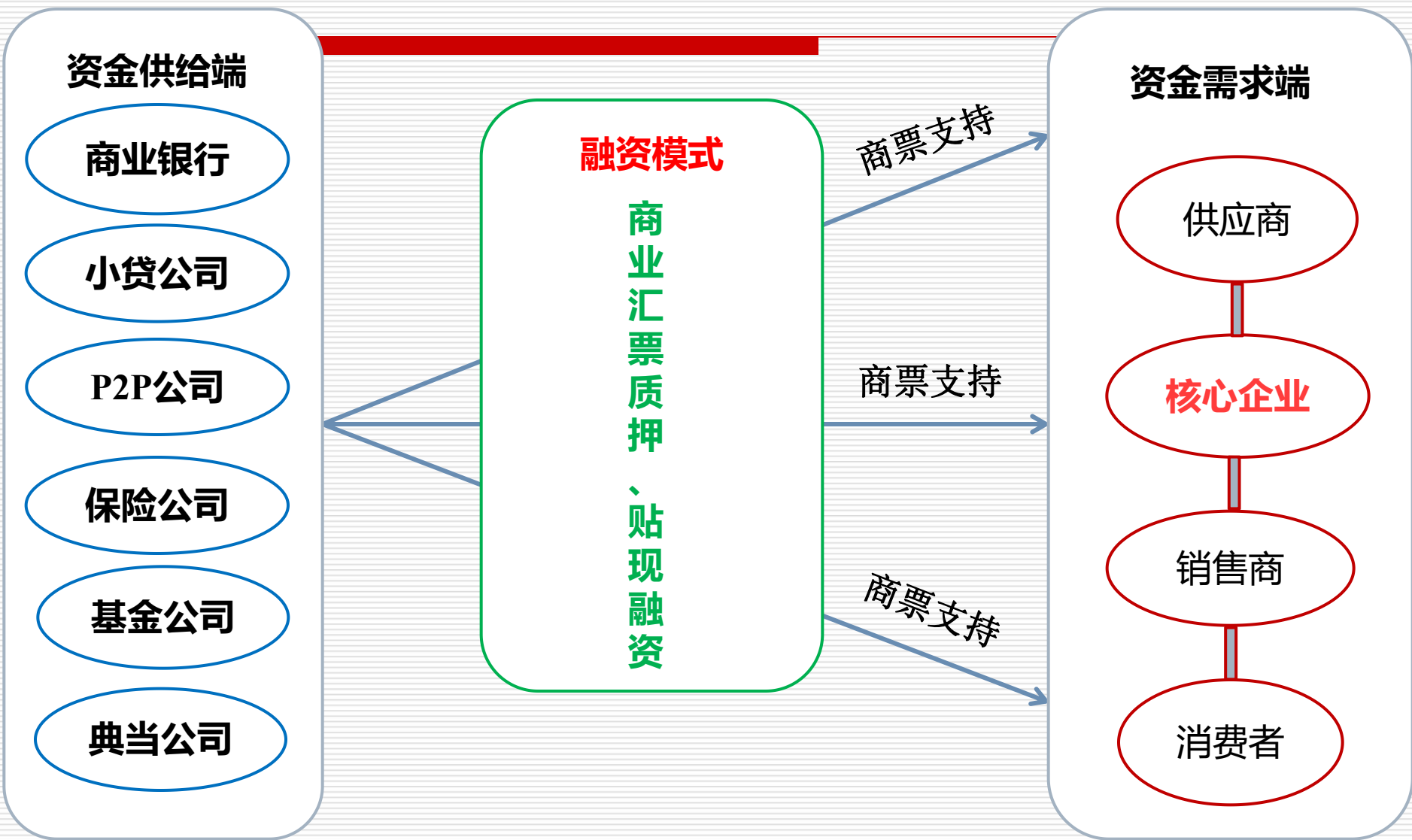
2018年，商业汇票承兑发生额为18.27万亿元，2018年，商业汇票贴现发生额为9.94万亿元。

中石油商业承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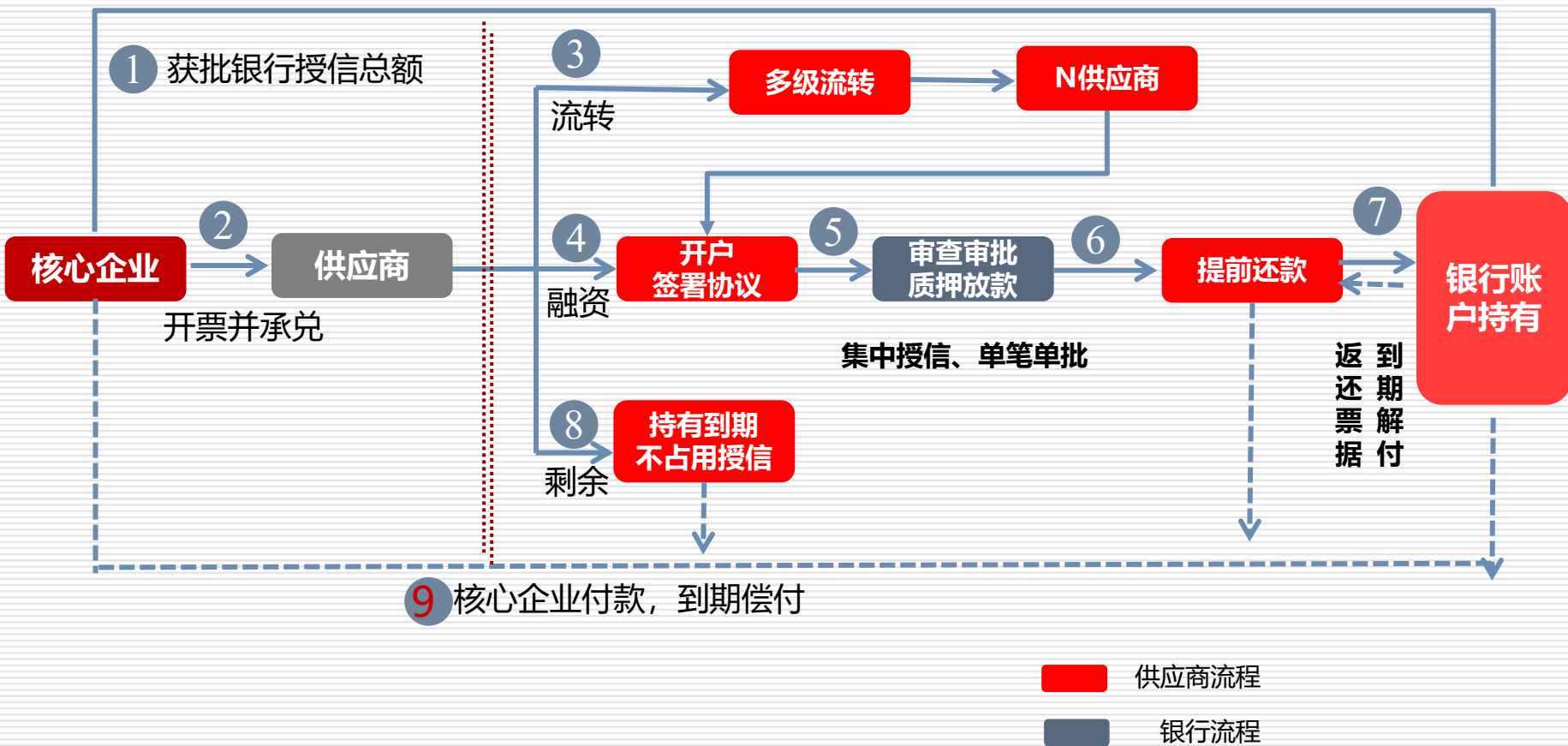
中石油集团截止2018年年末累计商业承兑汇票发生额3200亿元，商业汇票贴现发生额为1100亿元。

商票业务模式/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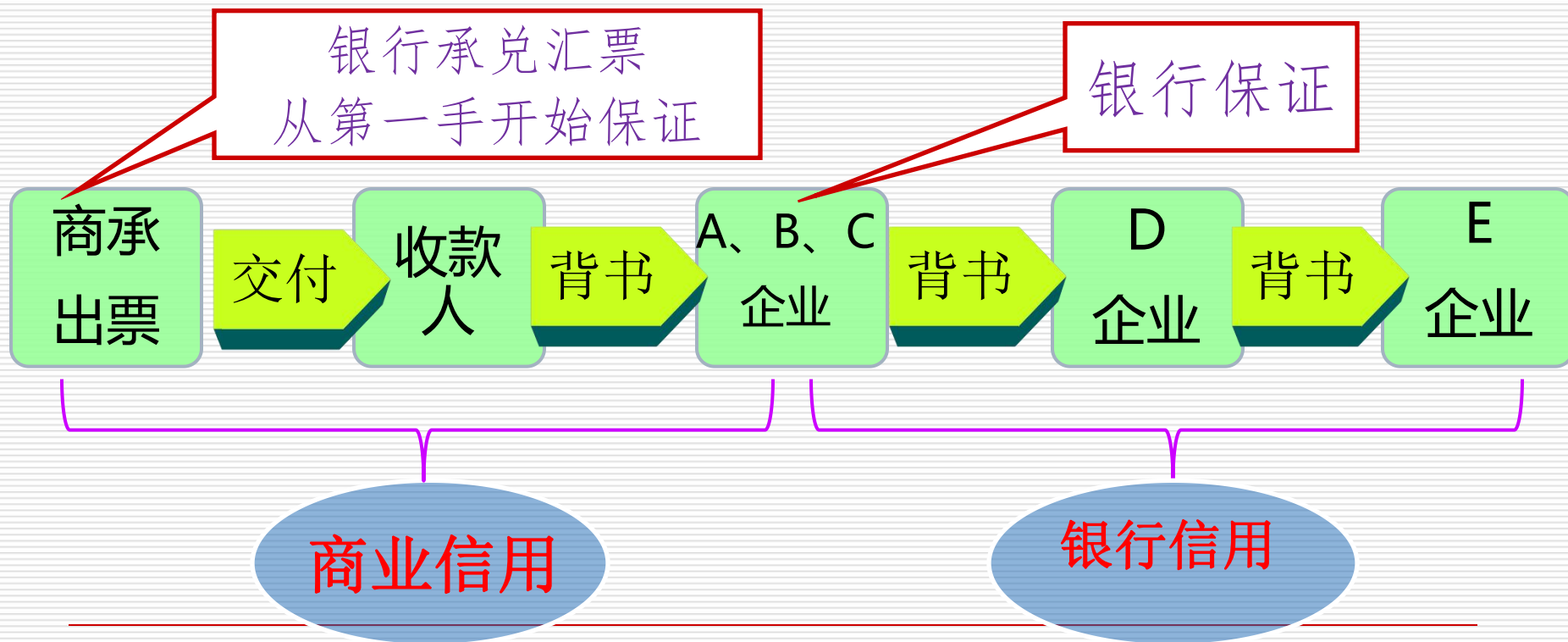
《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处理手续》规定：各类业务主体均可作为出质人和质押人

普惠型小微企业标准化票据贷



央行224号文明确鼓励使用商票

- 加大宣传力度，完善业务系统功能；
- 提供操作便利，给予费率优惠；
- 金融机构可采用保证、保贴、保函业务等形式，增强电子商承业务。



电子商票+银行保兑=电子银票

票据保证

-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电子商业汇票保证，必须记载下列事项：
 - (一) 表明“保证”的字样；
 - (二) 保证人名称；
 - (三) 保证人住所；
 - (四) 被保证人名称；
 - (五) 保证日期；
 - (六) 保证人签章。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条 **国家机关、以公益为目的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和职能部门作为票据保证人的，票据保证无效**，但经国务院批准为使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经济组织贷款进行转贷，国家机关提供票据保证的，以及企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在法人书面授权范围内提供票据保证的除外。

电票保证与《担保法》

- 《担保法》第二十三条 保证期间，债权人许可债务人转让债务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保证人对未经同意转让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 《担保法》第二十四条 债权人与债务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应当取得保证人书面同意，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保证合同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二条 保证人未在票据或者粘单上记载“保证”字样而另行签订保证合同或者保证条款的，不属于票据保证，人民法院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的有关规定。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票据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六十三条 人民法院审理票据纠纷案件，适用票据法的规定；票据法没有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民商事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 **《担保法》的保证规定不适用票据保证**

开展商票的难点

没有绩效激励没目标

意见不同意，内部协调难

专业知识不够-不懂票据

信用不够，信用待建立

供应商不接受

商承难点

推广秘籍

- 1、集团统一思想，内部达成一致；
 - 2、制定商票计划，全年达到多少目标，降低多少财务成本；
 - 3、分析供应链，先从基础建设、日常采购开始，逐步扩大到其他合作伙伴；
 - 4、先小额短期再大额长期，1个月逐步到6个月；先友好再陌生；
 - 5、按比例支付，九成现金，一成商票；
 - 6、签发电子商票采取小面额（如10、20、50、100万元）、多张数；面额越小，后手认可度越高，市场流通性越强；
 - 7、也可由收款人（卖方）出票，面额大小及张数由其根据对后手的支付需求而决定；
 - 8、出票人、承兑人若具有公开评级A级及以上的资信度，可在电票评级信息栏中加以标注，体现自身信用价值；（备注栏可注明融资渠道）
 - 9、项目招标明确**商业承兑结算**；
 - 10、制定标准流程，**引导企业融资**，降低供应链企业融资成本，提高合作伙伴现金流；
 - 11、信用培育、传递信誉、激活商票信用有过程，持续推动。
-

供应商积分注册制-获客

张三由收款人推荐在平台注册获得70%积分，如背书转让推荐后手李四注册获得30%积分。

王五由李四推荐在平台注册获得70%积分，如背书转让推荐后手赵六注册获得30%积分。



收款人注册登记转让后手后推荐后手登记获得30%积分

李四由张三推荐在平台注册获得70%积分，如背书转让推荐后手王五注册获得30%积分。

赵六由收款人推荐在平台注册获得70%积分，如背书转让推荐后手注册获得30%积分。

商业承兑汇票签发

- 积极与供应商沟通，约定结算使用商业承兑汇票。并**为供应商联系金融机构（包括小贷公司），提供质押贷款、换开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承诺的服务。**
- 到期备款解付商业承兑汇票，切记要向收款人或持票人表明良好的信用和实力，确保商业承兑汇票兑付。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

- 第七十三条出票人可查询电子商业汇票票面信息。承兑人在收到提示付款申请前，可查询电子商业汇票票面信息。收到提示付款申请后，可查询该票据的所有票据信息。收款人、被背书人和保证人可查询自身作出的行为信息及之前的票据信息。持票人可查询所有票据信息。在追索阶段，被追索人可查询所有票据信息。
- 第七十五条电子商业汇票所有票据行为中，处于待签收状态的接收方可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该票据承兑人和行为发起方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

银行对商票保兑与保贴

- 商票保兑-商票开出即保证兑付，相当于银行保证，**即票据上的次债务人**，无论持票人需不需要融资，银行根据保兑总额计提风险资产，保贴是设定总额度，贴多少占多少。

“商票保贴业务”

- 当收受票据的一方有资金需求时，会拿着未到期的商票向银行贴现，但商票的市场接受度普遍不高，因此可能需要企业交一定比例的保证金或再提供额外的质押。

商票保贴业务的特点

- 将企业自身信用和银行信用相结合，实现商票信用增级，既增强票据流通性，又可以提高企业信誉；
- 充分发挥使用商票的好处，不需要支付手续费和承兑保证金；
- 通过与包买银行紧密合作，实现票据封闭运作，简便业务操作程序；
- 在买方付息情况下，买方实现现金采购、约期支付，卖方取得包买票据等同于取得现金，实现现金销售。

商业承兑汇票授信

- **商业承兑汇票授信**是指银行授予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出票人)一定的信用额度,并承诺在一定期限内对协议持票人及时办理票据贴现的业务。**包括授信(出票)与贴现。**
- 承兑人授信
- 贴现申请人(其中一手背书人)授信
- 保证人授信
- 国有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主动授信

商票保贴授信要点

- 商票贴现 = 银票承兑 + 贴现，必须纳入授信。
- 授信对象符合信贷政策对行业或客户的要求；
- 企业管理规范，经营正常，财务状况良好；
- 产品质量稳定，销售渠道稳定，行业地位突出
- 与买方（或卖方）关系稳定，采购或销售发生频繁、数额较大；
- 商业信誉和履约记录良好，无重大违约事项，未涉及重大未决争议和债权债务纠纷。

商票保贴（票据包买）

□ 银行对出票人进行授信

- ◆ 银行给予商业承兑汇票的付款人一定的授信额度，银行对持票人持有该付款人开出的在授信额度内的商业承兑汇票予以贴现。

□ 银行对持票人进行授信

- ◆ 银行给予商业承兑汇票的持票人一定的授信额度，银行对该持票人持有其他付款人开出的商业承兑汇票，在授信额度内的予以贴现。
- ◆ 可要求贴现申请人提供担保，但须符合《票据法》要式；

商票保贴风控要点

- 必须占用一方的授信，非承兑人授信必须明确追索权；
- 商票承兑人为异地企业，建议采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 商票承兑人为同城企业，建议其付款账户为基本存款账户，防止故意空头；
- 纸质商票贴现，受理商票贴现，必须双人持票或复印件上门与出票人留底联核对确认。

委托银行收款

- 电子商业汇票无需委托应选择“线上清算”或“票款对付”直接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 纸质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收款单位，计算从本单位至付款人开户银行的邮程，在汇票到期前，提前委托银行收款。委托银行收款时，应填写一式五联的“委托收款凭证”，在其中“委托收款凭证名称”栏内注明“商业承兑汇票”字样及汇票号码。
- 在商业承兑汇票第二联背面加盖收款单位公章后，一并送交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将票据**邮寄于承兑人开户行。商业承兑汇票收款指向开户行非承兑企业**

到期兑付

- 商业承兑汇票到期后，承兑人开户银行收到持票人托收凭证后通知承兑人，填制承兑人付款人书，经承兑人签章确认后，从承兑人账户划款指托收凭证上指定的账户。

持票人到期提示付款

- 电子商业汇票到期时持票人不再通过商业银行委托收款，而是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直接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 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 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的，在作出合理说明后，承兑人仍应当承担付款责任，并在规定的期限内付款或拒绝付款。
-

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付款

-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
- 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应在收到提示付款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付款或拒绝付款。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付款

➤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承兑人在票据到期后收到提示付款请求，且在收到该请求次日起第3日仍未应答的，接入行将进行如下处理：

(一) 承兑人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足够支付票款的，则视同承兑人同意付款，接入行、接入财务公司应扣划承兑人账户资金支付票款，并在下一日（遇法定休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承兑人作出付款应答并代理签章；

(二) 承兑人账户余额在该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截止时不足以支付票款的，则视同承兑人拒绝付款，接入行、接入财务公司应在下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电子商业汇票系统营业开始时代承兑人作出拒付应答并代理签章。

- 若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在收到提示付款的次日不作付款应答，商业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开户行在收到提示付款次日起第四日不作付款应答，则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将对其进行记录，记录的内容包括收到提示付款报文笔数、按时发出应答笔数、未按时发出应答笔数。

电子商业汇票与纸质商业汇票的主要区别

	电子票据	纸质票据
公示催告与假票	无丢失、无克隆、无假票	有
付款期限	最长1年	最长6个月
票据号码	30位，人行统一规则	16位
签章	电子签名	实物签章
记载信息	票据信息更完整 每一个行为都记载日期	仅包含票据法规定的部分信息
传递方式	网络传输	实物传递
质押	到期前解除与“解除质押”字样	单纯交付
背书不得转让	禁止转让	可以转让
委托收款	持票人直接提示付款	开户行委托收款
背书连续	账号、开户行行号、组织机构代码	名称与签章一致
冻结	向持票人开户行（无错误冻结）	向承兑人冻结（基本错误）

224号文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规范和促进电子商业汇票业务发展的通知》

- 电票背书连续性审核
 - 对于电票前手被背书人与后手背书人的账号、开户行行号、组织机构代码和身份类别均相同但名称有所不同的，不影响票据背书连续性的认定，**承兑人应及时给付票据款项。**如确需相关当事人说明的，承兑人应及时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报文或其他方式联系相关当事人或当事人开户行予以证实。
-

组织机构代码

➤ 人行224号文明确要求规范录入组织机构代码
三证合一录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第9-17位主体
识别码

在验证保证人和被保证人及前手债务人是否为同一个票据当事人时，
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检查。

01

02

03

人行在查询、统计支付信用信息时，
使用组织机构代码进行查询、统计。

在出票时验证收款人和承兑人不能
为同一票据当事人时，使用组织机
构代码进行判断。

《电子商业汇票管理办法》

- 第五十八条 提示付款是指持票人通过电子商业汇票系统向承兑人请求付款的行为。
- 持票人应在提示付款期内向承兑人提示付款。
- 提示付款期自票据到期日起10日，最后一日遇法定节假日、大额支付系统非营业日、电子商业汇票系统非营业日顺延。

T+10---实际11天

票据行为-付款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

(1) 付款；

(2) 拒绝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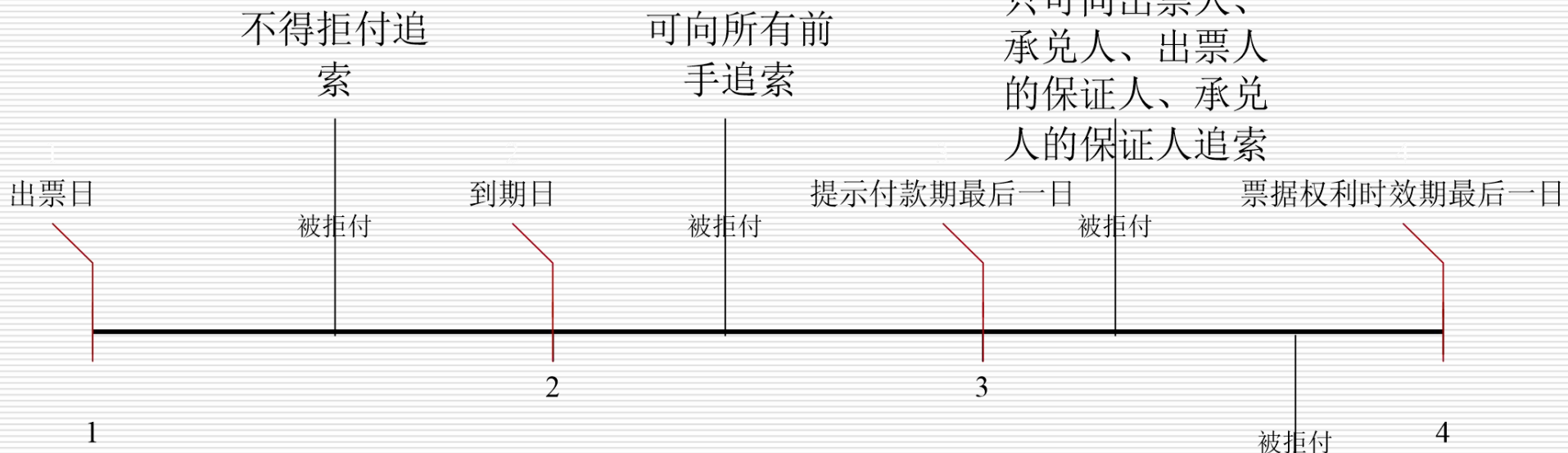
(3) 于到期日付款。

□《办法》第五十九条 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提示付款的，承兑人可付款或拒绝付款，或于到期日付款。承兑人拒绝付款或未予应答的，持票人可待票据到期后再次提示付款。

- 1、持票人未再次提示付款可能丧失票据权利
- 2、如发生追索，只可追出票人、承兑人

电子票据追索

若仅在到期日前发出过提示付款或未在逾期前发出过提示付款，只可向出票人、承兑人、出票人的保证人、承兑人的保证人追索



若在到期日后逾期前发出过提示付款，可向所有前手追索

电子商业汇票追索

- 追索权的行使。《办法》根据追索发起的原因不同将追索分为**拒付追索**和**非拒付追索**，拒付追索是指电子商业汇票到期后被拒绝付款，持票人请求前手付款的行为。非拒付追索是指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持票人请求前手付款的行为（一）承兑人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二）承兑人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
- **第六十六条**持票人在票据**到期日前**被拒付的，不得拒付追索。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被拒付的，可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持票人超过提示付款期提示付款被拒付的，若持票人在提示付款**期内**曾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可向所有前手拒付追索；若未在提示付款**期内**发出过提示付款，则只可向出票人、承兑人拒付追索。

发起逾期提示付款要求

- 电票在以下状态时，持票人可向承兑人逾期提示付款
- 1、提示收票已签收；
 - 2、转让背书已签收；
 - 3、买断式贴现已签收；
 - 4、买断式转贴现已签收；
 - 5、买断式再贴现已签收；
 - 6、质押解除已签收；
 - 7、质押已至票据到期日；
 - 8、回购式贴现已逾赎回截止日；
 - 9、回购式贴现赎回已签收；
 - 10、回购式转贴现赎回已签收；
 - 11、回购式转贴现已逾赎回截止日；
 - 12、回购式再贴现赎回已签收；
 - 13、回购式再贴现已逾赎回截止日；
 - 14、央行卖出商业汇票已签收；
 - 15、提示付款已拒付（不可拒付追索）
 - 16、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可追所有人）
 - 17、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只可追出票人、承兑人及其保证人）
 - 18、逾期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可追所有人）
 - 19、逾期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只可追出票人、承兑人及其保证人）
-

电子商业汇票是否会丢失？

电子商业汇票是否适用公示催付？

公告

申请人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因2016年2月4日出票、出票人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收款人天台县日成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付款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台州天台支行、出票金额人民币600万元、汇票到期日2016年9月4日、持票人浙江康和机械科技有限公司、编号1 310345600017 20160204 04066934 6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丧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法律规定，现予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本公告刊登在2016年05月17日人民法院报二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下载时间：2016-05-17)



人民法院公告

申请人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因电子商业汇票遗失,以汇票付款行在本院辖区为由,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一十九条的规定,现予公告。一、公示催告申请人: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示催告的票据:电子商业汇票、出票人为儋州祥雷投资有限公司、出票人账号为266264107784、付款行为中国银行海口龙珠支行、收款人为深圳市宏颖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账号为800106745911926、开户行为广西北部湾银行防城港支行、出票日期为2018年7月26日、汇票到期日为2019年7月26日、汇票号码为210464100530320180726229373660、出票金额为人民币218691.53元。三、申报权利的期间:自2018年8月1日起至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四、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如果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海南]海口市龙华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18年08月04日《人民法院报》八版
(本公告从“人民法院公告网”下载, 下载时间: 2019年04月10日)

《民事诉讼法》

- 法院受理票据公示催告仅限于“票据被盗、遗失或者灭失”。电子商业汇票因具有唯一性、完整性、安全性，绝对不可能发生“被盗、遗失或者灭失”这三种情形，因此电子商业汇票不适用于公示催告。

2015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法》新解释

- 公告期间不得少于六十日，且公示催告期间届满日不得早于票据付款日后十五日。

电子商业汇票号码含义

分为5个部分，共30位，由阿拉伯数字组成。

票据种类	大额支付行号	出票登记日期	当天流水号	校验号
1位	12位	8位	8位	1位

举例 1 313290020034 20150704 00019875 8

1. 票据种类按银票或商票分为1或2；
2. 大额支付行号为出票人开户行的大额支付号；
3. 当天流水号和校验号为系统自行生成。

银行机构代码

- ◆ 001 人民银行 102-105 工、农、中、建
- ◆ 201-203 国开、进出口、农发 313 城商 314 农商
- ◆ 301-310 交、信、光、夏、民、广发、平安、招、兴、浦（交信光夏民广平招兴浦）
- ◆ 315 恒丰 316 浙商 317 农村合作银行 318 渤海 319 徽商 320 村镇 321 三峡 322 上海农商
- ◆ 401 城合 402 农村信用合作社 403 邮储
- ◆ 501-787 外资银行
- ◆ 904 城市商业银行资金清算中心
- ◆ 910 农信银资金清算中心

票据状态

- 出票已登记
- 提示承兑待签收
- 提示承兑已签收
- 提示收票待签收
- 提示收票已签收
- 票据已作废
- 背书待签收
- 背书已签收
- 买断式贴现待签收
- 买断式贴现已签收待清算
- 买断式贴现已签收已排队
- 买断式贴现已签收
- 回购式贴现待签收
- 回购式贴现已签收待清算
- 回购式贴现已签收已排队
- 回购式贴现已签收
- 回购式贴现已至赎回开放日
- 回购式贴现已逾赎回截止日
- 回购式贴现赎回待签收
- 回购式贴现赎回已签收待清算
- 回购式贴现赎回已签收已排队
- 回购式贴现赎回已签收
- 买断式转贴现待签收
- 买断式转贴现已签收待清算
- 买断式转贴现已签收已排队
- 买断式转贴现已签收

- 回购式转贴现待签收
- 回购式转贴现已签收待清算
- 回购式转贴现已签收已排队
- 回购式转贴现已签收
- 回购式转贴现已至赎回开放日
- 回购式转贴现已逾赎回截止日
- 回购式转贴现赎回待签收
- 回购式转贴现赎回已签收待清算
- 回购式转贴现赎回已签收已排队
- 回购式转贴现赎回已签收
- 买断式再贴现待签收
- 买断式再贴现已签收待清算
- 买断式再贴现已签收已排队
- 买断式再贴现已签收
- 回购式再贴现待签收
- 回购式再贴现已签收待清算
- 回购式再贴现已签收已排队
- 回购式再贴现已签收
- 回购式再贴现已至赎回开放日
- 回购式再贴现已逾赎回截止日
- 回购式再贴现赎回待签收
- 回购式再贴现赎回已签收待清算
- 回购式再贴现赎回已签收已排队
- 回购式再贴现赎回已签收
- 质押待签收
- 质押已签收
- 质押已至票据到期日
- 质押解除待签收
- 质押解除已签收
- 保证待签收

- 提示付款待签收
- 提示付款已签收待清算
- 提示付款已签收已排队
- 票据已结清
- 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只能追出票人，承兑人及其保证人）
- 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可以追所有人）
- 提示付款已拒付（不可进行拒付追索）
- 逾期提示付款待签收
- 逾期提示付款已签收待清算
- 逾期提示付款已签收已排队
- 逾期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只能追出票人，承兑人及其保证人）
- 逾期提示付款已拒付（可拒付追索，可以追所有人）
- 拒付追索待清偿
- 拒付追索同意清偿待签收
- 拒付追索同意清偿已签收
- 非拒付追索待清偿
- 非拒付追索已撤销
- 非拒付追索同意清偿待签收
- 非拒付追索同意清偿已签收
- 央行卖票待签收
- 央行卖票已签收待清算
- 央行卖票已签收已排队
- 央行卖票已签收
- 已逾票据权利失效日

票交所发42号-加强信息真实性审核



上海票据交易所

SHANGHAI COMMERCIAL PAPER EXCHANGE CORPORATION LTD.

首页

新闻与公告

市场数据

法规制度

产品与业务

服务与指南

分析研究

关于我们

请输入关键字



新闻与公告

新闻动态



公告通知



重点关注



当前位置: 首页 > 新闻与公告 > 公告通知

公告通知



关于加强电子商业汇票信息真实性审核的通知（票交所发【2019】42号）

发布时间: 2019-05-22 [打印本页](#)

上海票据交易所各会员单位:

为贯彻落实《电子商业汇票业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9〕第2号）和中国人民银行《支付业务风险提示》（2017年第2期）有关规定，防范电子商业汇票业务风险，现就加强电子商业汇票信息真实性审核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明确审核责任

提高识别能力

三、做好业务提示

(一) 各会员单位应向企业客户提示电子商业汇票票据号码的编码规则：第一位表示票据种类，1代表电子银行承兑汇票，2代表电子商业承兑汇票。

(二) 各会员单位应向企业客户提示**可能存在“出票人名称”、“承兑人名称”、“收款人名称”、“被背书人名称”和“保证人名称”等错填现象**，提醒客户仔细辨别票据种类，核实票据信息。同时，提醒客户如发现信息填写错误的票据应拒绝接收，并将相关情况及时告知开户机构。

(三) 企业客户对票据出票人、承兑人、收款人、被背书人和保证人等信息有疑议的，**可以委托其开户行通过大额支付系统向相关票据行为人开户行核实名称与账户信息的正确性**，相关票据行为人开户行应在收到核实请求的**当日至迟次日予以明确回复**。

如何防范假电子商票

- 1、通过大额支付系统查询查复报文或其他方式联系相关当事人或当事人开户行予以证实账号和户名是否一致；
 - 2、建立承兑人和出票人账号户名台账,逐笔逐号核对；
 - 3、通过电票系统查询支付信用功能，处于待签收状态的接收方可向电子商业汇票系统查询该票据承兑人和行为发起方的电子商业汇票支付信用信息中核对户名与账号是否相符；
 - 4、输入账号户名转账一元查看是否会被退回。(辅助)
-

谢谢大家



任恩林

13511019251

QQ: 769770698

商票交流QQ群

433327214
